

Annual Report 2006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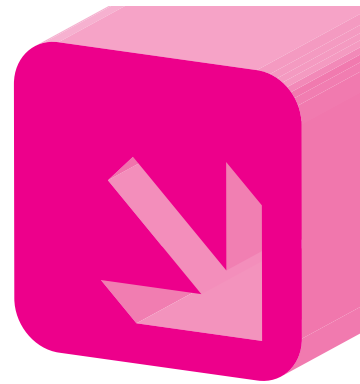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年度年報


華泰銀行
Hwatai Bank



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的華泰銀行

民國九十五年年度年報



CONTENTS

目錄

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04 貳、銀行簡介

06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銀行組織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資訊
- 七、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 九、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30 肆、募資情形

- 一、股份及股利、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從業員工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四、資訊設備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48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財務報表
-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經營結果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八、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開幕



董事長 林敏雄



副董事長 林博彥



總經理 李俊偉

回顧95年的國際經濟動能仍然強勁，全球成長率達3.9%。其中，美國經濟持續活絡，歐元區經濟復甦快速，日本景氣穩健擴張，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則維持強勁成長動能。96年全球經濟仍將持續擴張，惟成長速度將較去年減緩，經濟成長率將減緩為3.3%。

國內經濟方面，95年台灣總體經濟持續穩健擴張，全年經濟成長率4.39%，各項經濟指標中，對外貿易暢旺，出、進口值均創下歷史新高，唯受國內政情動盪與消金風暴之影響，民間投資與消費相對疲弱，金融市場資金寬鬆，新台幣兌美元匯價貶多升少，物價則溫和上漲。而預估96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將在民間消費復甦帶動下微升至4.6%，高於95年的4.39%；每人GDP為16,886美元，高於95年的15,573元；失業率3.8%，低於95年的3.9%，達近7年來最低。

95年是本行組織改造後的第一年，在消金風暴與銀行過度競爭之艱困環境中，本行在新經營團隊之領導下與全體同仁一齊努力，導入新業務，建立新制度，以最短的時間磨合調適，各項業務均有大幅之成長，截至95年底止，本行總存款餘額為870億元，較94年底之747億元增加123億元，成長率為16.43%，名列全體銀行成長率第三位。總放款餘額為763億元，較94年底之609億元增加154億元，成長率為25.25%，更高居全體銀行成長率之第二位。財富管理

開辦之第一年手續費收入亦達6322萬之佳績，較去年大幅增長287%。唯在損益面因受消金風暴系統性風險之累，本年度加速轉銷逾期呆帳，雖然造成虧損4.8億元，但是本行之逾放比亦大幅降低至1.48%，覆蓋率亦達49.43%，相較全體同業仍屬損失較輕微，體質較健全之銀行。

本行為掌握競爭優勢、擴大經營範疇、發揮經營效率，分別於95年1月16日成立台中分行、9月25日成立中壢分行、10月30日成立高雄分行，正式跨出大台北地區，完成佈局全國性商業銀行雛型，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在資本規劃方面，為配合業務基盤之擴大、鞏固長期發展基礎及強化財務結構，於95年10月24日成功募集現金增資新台幣10億元，搭配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9.60億元。

95年度本行委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辦理評等作業，中華信用評等公司95年12月22日發佈本行最新信用評等結果：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係屬投資等級及債信能力強之金融機構。

展望96年，全球經濟仍將溫和成長，有利於我國出口拓銷之推動，對外貿易可望持續平穩擴張；國內方面，近來消金風暴已漸平息，股市價量明顯上揚，且房市持續活絡、就業改善，民間消費可望逐步回溫；茲將本行96年度經營方針簡述如下：

- ◆法金朝多元化產業發展，並以客戶之深耕為重，加強外匯、理財等業務往來，以培養主力客戶提升獲利；授信面導入信用評等制度，以客觀數據衡量授信風險，確保資產品質。
- ◆個金朝強化社區銀行發展，充份發揮本行在地優勢，讓分行成為全方位之銷售與服務主力，加強存款、理財與放款之產品包裝及社區行銷，並以優質親切之服務贏得客戶之認同與往來，充份落實以客為本；照顧鄰里之經營宗旨。
- ◆積極改善獲利結構，加強財務操作及手續費收入比重，降低對傳統存放利差之依賴。
- ◆持續調整分行佈點與改裝，進入較佳市場以開拓新客戶並加速成長。
- ◆持續進行流程再造與作業簡化，以提昇服務品質與作業效率。
- ◆持續改善績效考核及獎酬升遷制度，進一步強化績效文化。
- ◆建置並實施BASEL II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控管。
- ◆積極尋求策略聯盟及購併之外部成長機會。

多年來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使本行得以在艱困的環境中穩定經營，尚祈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林敏雄

副董事長

林煒堯

總經理

李俊偉



-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8年1月1日。
- 二、開業日期：中華民國88年1月1日。
- 三、所營事業：金融業。
- 四、沿革：

本行係依財政部84.12.6台財融第84784492號函令「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之規定，呈奉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

茲略述本行自前「台北二信」創設至改制為商業銀行其間七十四年之重要記事略述如下：

1.保證責任台北勸業信用利用組合：(台灣光復前)

22.01.31：召開本社第一次通常總會兼創立大會，選舉理監事並推陳清波先生為組合長，王錦東先生為駐社監事。

22.03.05：在永樂町參丁目28番地，即今迪化街一段99號正式開業。

2.有限責任台北勸業信用利用組合：

33.10.11：由台北州知事改派辜振甫先生為組合長並更改名稱。

34.08.11：復奉總督府令由高敬遠先生擔任組合長。

3.有限責任台北市勸業信用合作社：(台灣光復後)

35.07.30：由於台灣光復，合作組織乃依合作社法重新改組，推選陳維貞先生出任理事主席並變更名稱。

- 4.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36.03.15：奉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廳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核定變更名稱。
- 5.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55.05.05：經社務會通過變更名稱。
72.10.15：新購置之大樓落成，奉准將總社及「營業部」遷址至長安東路二段246號一、二、三樓，並將「儲蓄部」遷回原總社迪化街一段99號。
87.02.15：為變更組織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本社理事會依法召開改制前股東會，並選舉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 6.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1.01：本行完成改制，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執照及營業執照，同時註銷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設立登記。
90.12.28：九十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本行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94.02.2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業。
94.06.24：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選舉本行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常務董事四名，旋召開第三屆第一次常務董事會一致推舉董事長林敏雄先生連任第三屆董事長，並推舉林博義先生擔任副董事長。第三屆監察人會推舉劉興仁先生連任常駐監察人。
94.08.25：為滿足以客戶導向需求，提升本行企業競爭力，調整組織規程及系統，新設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
法人金融處：負責法人金融相關業務、行銷、整合及管理，下轄債權管理部、審查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部、證券部、商務金融部、法人行銷部及法人金融區域中心含下轄營業單位。
個人金融處：負責個人金融相關業務行銷、整合及管理，下轄作業服務部、理財事業部、消費金融部、授信控管部、信託部、個金策略部及個人金融區域中心含下轄營業單位。
行政管理處：負責全行後勤行政支援工作，下轄秘書部、會計部、總務部、人事部、資訊部。
94.09.12：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4,769,435,960元正。
94.11.12：南港分行奉准更名為台中分行並遷移至台中市文心路三段22號一樓及地下一樓，南港分行自本日起停止營業。
94.11.21：本行為首批奉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的銀行。
95.01.16：台中分行開業。
95.09.25：中壢分行開業，原三重分行奉准更名並遷移至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91號1、2、3樓及地下室營業。二重簡易型分行更名為三重簡易型分行並遷移至台北縣三重市五華街124號營業。
95.10.04：成立法務部，專責全行法律事務。
95.10.24：現金增資新台幣10億元募集完成暨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960,213,400元正。
95.10.30：高雄分行開業，原華江分行奉准更名並遷移至高雄市前鎮區中正四路139號1樓、2樓及地下1樓營業。
95.12.28：商務金融部更名為社區企業部，服務社區中小企業金融。
96.03.29：法務部及風險管理小組整合權責並精簡組織為「風險管理部」。

一、銀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系統圖



2. 各主要部門職掌

依本行組織規程，總行按組織分工設處、部，處下設若干部，辦理各有關事項：

(1) 法人金融處：負責法人金融相關業務、行銷、整合及管理。

I. 法人行銷部：掌理一般法人金融相關產品規劃、行銷及貸放管理等事項。

II. 債權管理部：掌理法人金融之放款覆審暨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之策劃、督

- 導、呆帳轉銷、承受擔保品之管理、處分及統計分析等事項。
- III. 審查部：掌理法人金融處徵信及授信業務之計畫、審核、督導與管理等事項。
- IV. 國外部：掌理進口、出口、匯兌、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等各項外匯業務之策劃、作業、管理、推展及督導等事項。
- V.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理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或金融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等相關事項。
- VI. 財務部：掌理全行資金之營運調撥、流動性部位(法定準備及流動準備之管理)之統籌管理、票債券等業務之規劃、開發、投資、執行與管理，及本行存款利率訂定等事項。
- VII. 證券部：掌理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之投資交易、研究與管理等事項。
- VIII. 社區企業部：掌理負責中小企業授信產品規劃訂定、行銷企劃管理、人員招募組訓、訂定暨追蹤年度預算、各項獎勵辦法擬定等事項。
- IX. 法人金融區域中心：掌理區域內法金業務開發、客戶關係維護及催收相關事項。
- (2) 個人金融處：負責個人金融相關業務行銷、整合及管理。
- I. 作業服務部：掌理個人金融營業通路之作業流程規劃、制定、輔導、作業考核等，如存提款、匯兌、出納制度、個金貸款撥貸流程、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 II. 理財事業部：掌理本行理財事業業務經營策略之規劃、個人財務金融商品之開發引進、提供資產配置類型之風險與報酬、評估、本行理財專員統籌運用與管理、存款業務之規劃、推廣及分行業務面之規劃、制定、輔導、考核等事項。
- III. 消費金融推廣部：掌理個人授信業務之行銷、推廣與管理等事項。
- IV. 授信控管部：掌理個人金融之信用風險策略規劃、評估、徵信、審核、鑑價及後續催收、轉呆帳、執行等相關事項。
- V. 信託部：掌理信託業務有關商品研究、開發及規劃管理等事項。
- VI. 個金策略部：掌理信用卡經營、個金業務之資訊及產品整合、策略分析、未來走向研判，並統籌個金處各部經營狀況彙總等事項。
- VII. 個人金融區域中心：掌理區域內之營業單位、個金產品之銷售、管理、作業等相關事項。
- (3) 行政管理處：負責全行後勤行政支援及管理工。作。
- I. 秘書部：掌理股東會、董事會議案撰擬彙整紀錄及執行，本行股務、本行及負責人印信控管，及文書繕校與管理等事項。
- II. 會計部：掌理歲計、會計、預算事物並兼辦統計、財報事物等事項。
- III. 總務部：掌理採購、議價、出納、營繕、財產管理，及庶務處理等事項。
- IV. 人事部：掌理人事政策規劃、人事行政作業、人事考核、人才招募、人事調度、人員訓練發展與薪資作業管理等事項。
- V. 資訊部：掌理資訊作業之策劃開發、推展、硬軟體維護及有關資料之處理管制等事項。
- (4) 企劃考核部：掌理經營政策及中長程業務之規畫、研究、分析，評估及跨處部業務之協調統合，全行經營績效彙整、分析、評比，重大專案執行與追蹤，各處績效考核，業務預算目標之分配統整，全行形象打造及全行相關事務規劃等事項。
- (5) 風險管理部：掌理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之擬定、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風險評估、管理、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章則契約之會核、法規遵循、研議、諮詢與其他法律事務等事項。
- (6) 董事會稽核部：掌理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查、覆核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9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林敏雄	94.06.24	3年	87.12.01	17,350,972	3.86%	33,521,729	5.62%	25,758,564	4.32%	-	-	本行董事長、台北二信理事主席、合作金庫常務理事	元利建設、全聯實業、東裕投資、翔鼎投資、龍群實業、國亨、禧聯社、台灣善美的(股)公司董事長；亨茂、亮威、五益營造、大吉匯貿易(股)公司董事；山建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副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代表人：林博義	94.06.24	3年	94.06.24	970,790	0.22%	1,264,378	0.21%	-	-	-	-	中國信託銀行首席執行副總經理、中國信託保險經紀公司董事長、中信誠育樂公司董事長	和信理財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常務董事	黃植榮	94.06.24	3年	87.12.01	3,116,358	0.69%	3,485,472	0.58%	222,083	0.04%	-	-	本行常務董事、總經理、台北二信理事、總經理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董事、五大紙器工業(股)監察人			
常務董事	黃清標	94.06.24	3年	87.12.01	2,133,973	0.47%	2,402,491	0.40%	902,154	0.15%	-	-	本行常務董事、董事、台北二信理事	協育建設(股)、廣勤(股)董事			
董事	張錦堂	94.06.24	3年	87.12.01	1,517,526	0.34%	1,520,120	0.26%	840,509	0.14%	-	-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	億豐農化廠(股)公司董事			
董事	徐前村	94.06.24	3年	87.12.01	3,855,381	0.87%	3,067,899	0.51%	1,265,926	0.21%	-	-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	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立邦紙器(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蔡建生	94.06.24	3年	90.12.28	7,337,301	1.63%	21,262,626	3.57%	-	-	-	-	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五益營造、元興建設、元樺(股)公司董事長、全聯實業、東裕投資、翔鼎投資、亮威、山建工業、大吉匯貿易(股)公司董事；國亨(股)公司監察人、元利建設企業(股)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高義仁	94.06.24	3年	87.12.01	4,090,424	0.91%	4,509,282	0.76%	1,463,845	0.25%	-	-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	無			
董事	陳正雄	94.06.24	3年	87.12.01	1,978,022	0.44%	2,180,571	0.37%	1,327,376	0.22%	-	-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	佰聯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代表人：邱寶慧	94.06.24	3年	90.12.28	9,825,374	2.18%	19,296,792	3.24%	-	-	-	-	本行董事、寶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寶新投資(股)負責人、寶路開發、寶富發展(股)董事、寶寶形象廣告(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代表人：吳詠慧	94.11.24	2年7個月	94.11.24	9,825,374	2.18%	19,296,792	3.24%	-	-	-	-	台証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米輔科技、米輔電子(股)公司監察人、台北國際商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家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米輔科技、米輔電子(股)公司監察人、新光育樂(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東裕投資(股)代表人：鍾筱娟	94.06.24	3年	94.06.24	970,790	0.22%	44,764,378	7.51%	-	-	-	-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大醫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五益營造、元興建設、東裕投資、寶傑建設、國亨、元利建設、元樺(股)公司董事、翔鼎投資、大吉匯貿易、亮威、全聯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常駐監察人	劉興仁	94.06.24	3年	87.12.01	4,344,396	0.97%	4,686,461	0.79%	-	-	-	-	本行常駐監察人、台北二信監事主席	佰輔企業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陳慶茂	94.06.24	3年	87.12.01	1,231,924	0.27%	1,358,072	0.23%	753,777	0.13%	-	-	本行監察人、台北二信監事、副總經理	無			
監察人	賴騰和	94.06.24	3年	87.12.01	1,910,707	0.42%	1,953,562	0.33%	318,191	0.05%	-	-	本行監察人、台北二信監事	無			
監察人	元利建設企業(股)代表人：張景星	94.06.24	3年	94.06.24	970,790	0.22%	1,264,378	0.21%	-	-	-	-	本行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無			
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代表人：陳擇欽	94.06.24	3年	94.06.24	9,825,374	2.18%	19,296,792	3.24%	-	-	-	-	本行協理、經理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敏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敏雄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敏雄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敏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敏雄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敏雄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敏雄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敏雄		是																
林博義		是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是																
黃植榮		是																
黃清標		是																
張錦堂		是																
徐前村		是																
蔡建生		是																
高義仁		是																
陳正雄		是																
邱寶慧		是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是																
吳詠慧		是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是																
鍾筱娟		是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是																
劉興仁		是																
陳慶茂		是																
賴騰和		是																
張景星		是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是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是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主要經理人資料										95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俊偉	93.03.23	26,098	-	-	-	-	-	中信銀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				
執行副總經理 兼法人金融處處長 暨證券部經理	柯信雄	92.12.09	58,003	0.01%	-	-	-	-	台北國際商銀處長 (政治大學)				
副總經理 兼個人金融處處長 暨個金策略部經理	吳長春	94.02.24	-	-	-	-	-	-	中信銀副總經理 (台北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暨人事部经理	陳鴻財	93.10.23	-	-	-	-	-	-	中信銀副總經理 (淡水工商專校)				
副總經理兼 財務部經理	羅傳欽	91.11.11	28,185	-	213,094	0.04%	-	-	合作金庫經理 (輔仁大學)				
副總經理兼 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	謝來發	94.11.01	713,276	0.12%	15,538	-	-	-	華泰銀行協理 (開南商工)				
副總經理兼 法人金融處處長 暨法人行銷部經理	張文秀	94.10.21	-	-	-	-	-	-	台新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兼 法務部經理	詹椿桂	95.09.29	28,185	-	-	-	-	-	合作金庫經理 (台灣大學)				
總稽核	彭自助	95.09.29	-	-	-	-	-	-	中信銀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				
董事會稽核部 資深協理	張丕權	95.08.01	1,124	-	-	-	-	-	中信銀協理 (台北商專)				
債權管理部 資深協理	周光凱	92.12.15	110,915	0.02%	-	-	-	-	合作金庫副理 (文化大學)				
企劃考核部 資深協理	李仲雲	94.10.03	-	-	-	-	-	-	中信銀資深協理 (美國達拉斯大學碩士)				
審查部 資深協理	吳良欽	94.11.01	-	-	-	-	-	-	寶華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				
會計部 協理	許文傑	94.11.01	50,438	0.01%	-	-	-	-	華泰銀行副理 (文化大學)				
授信控管部 協理	葉松栢	95.11.08	172,252	0.03%	9,767	-	-	-	資訊部經理 (中央大學)				
作業服務部 協理	周師文	95.08.01	-	-	-	-	-	-	中信銀協理 (空中大學)				
秘書部 協理	黃奕棋	93.11.15	14,000	-	-	-	-	-	秘書部副理 (國立空中大學)				
商務金融部 協理	林建孝	94.08.15	-	-	-	-	-	-	復華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				
協理	張錫琪	94.11.01	76,459	0.01%	15,177	-	-	-	華江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				
協理	簡峰清	95.01.01	-	-	-	-	-	-	新視波有限電視公 司業務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				
協理	陳國欽	95.05.08	-	-	-	-	-	-	日盛銀行協理 (崇佑企專)				
協理	葉國平	95.01.01	-	-	-	-	-	-	中山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				
協理	彭武亮	95.01.01	-	-	-	-	-	-	仲訊國際電子商務(股) 公司副總經理(成功大學)				
總務部 資深經理	雷志仁	94.11.01	-	-	-	-	-	-	中信銀協理 (美國貝佛大學碩士)				
消費金融推廣部 資深經理	林川景	95.01.01	-	-	-	-	-	-	花旗銀行房貸部副總裁 (淡水工商專校)				
理財事業部 資深經理	尤仁鴻	95.01.01	268	-	-	-	-	-	中信銀經理 (文化大學)				
資訊部 資深經理	李堆輝	94.11.01	-	-	-	-	-	-	中信銀協理 (交通大學)				
信託部 資深經理	鄭榮輝	95.10.01	8,143	-	-	-	-	-	文山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				
國外部、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資深經理	張永靖	95.10.01	18,791	-	-	-	-	-	國外部副理 (輔仁大學)				
資深協理兼 營業部經理	盧政忠	94.11.01	-	-	-	-	-	-	日盛銀行協理 (致理商專)				

主要經理人資料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內 關 係 之 職 稱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上 之 其 他 主 要 監 察 人 之 姓 名	關 係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迪化街分行 資深經理	林加國	95.11.08	50,501	0.01%	18,786	-	-	-	營業部經理 (士林高商)				
建成簡易型分行 經理	黃炳昌	94.11.01	6,416	-	-	-	-	-	建成簡易型分行副理 (松山高商)				
大同分行 經理	朱榮泰	94.11.01	90,182	0.02%	-	-	-	-	萬華分行經理 (台北商專)				
中山分行 經理	黃素娥	95.03.23	556,442	0.09%	-	-	-	-	和平分行副理 (致理商專)				
大安分行 經理	黃信誠	94.11.01	59,719	0.01%	27,576	-	-	-	復興分行副理 (致理商專)				
松山分行 經理	陳代仁	94.11.01	93,941	0.02%	30,060	-	-	-	文山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				
古亭分行 經理	許瑞燦	94.11.01	37,873	-	9,316	-	-	-	新店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				
資深協理兼 士林分行經理	賴德財	95.12.04	-	-	-	-	-	-	日盛銀行協理 (大同管理學院)				
內湖分行 經理	吳正益	95.05.01	64,028	0.01%	33,816	-	-	-	南港分行副理 (十信商工)				
協理兼 信義分行經理	鄭村志	94.11.01	635,056	0.11%	33,816	-	-	-	大安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				
協理兼 永吉分行經理	周添盛	94.11.01	184,126	0.03%	33,816	-	-	-	迪化街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				
和平分行 經理	賴文楓	94.07.19	-	-	-	-	-	-	和平分行副理 (政治大學)				
協理兼 光復分行經理	陳健仁	94.11.01	15,658	-	-	-	-	-	台北國際商銀經理 (逢甲大學)				
文山分行 經理	邵靖	95.10.01	-	-	-	-	-	-	台新銀行副理 (美安德魯大學碩士)				
石牌分行 經理	賴榮顯	94.11.01	1,801	-	15,434	-	-	-	石牌分行副理 (華南高職)				
萬華分行 經理	陳祖華	94.11.01	-	-	-	-	-	-	萬華分行副理 (逢甲大學)				
南門分行 經理	陳聰彬	91.04.03	76,067	0.01%	9,014	-	-	-	南門分行副理 (十信商工)				
松德分行 經理	林志忠	94.11.01	74,776	0.01%	-	-	-	-	松德分行副理 (珠海高商)				
資深協理兼 新莊分行經理	李鴻展	94.11.01	-	-	-	-	-	-	中信銀經理 (台北空專)				
中和分行 經理	張強	95.02.20	11,436	-	-	-	-	-	董事會稽核部副理 (文化大學)				
板橋分行 經理	李春旺	94.08.16	-	-	-	-	-	-	中信銀經理 (文化大學)				
南京東路分行 經理	吳明欽	95.05.01	48,848	0.01%	-	-	-	-	復興分行經理 (淡水工商專校)				
資深協理兼 敦化分行經理	劉永光	94.11.01	-	-	-	-	-	-	中信銀協理 (台北商專)				
新店分行 經理	陳慶華	94.03.30	-	-	-	-	-	-	大安銀行經理 (文化大學)				
三重簡易型分行 經理	陳旭州	94.09.01	82,403	0.01%	7,512	-	-	-	中山分行副理 (中華工專)				
復興分行 經理	陳輝亮	95.03.23	12,480	-	-	-	-	-	內湖分行經理 (空中大學)				
協理兼 中壢分行經理	林協雄	95.09.25	-	-	-	-	-	-	日盛商銀經理 (育達商職)				
資深協理兼 台中分行經理	謝泓嘉	94.11.01	-	-	-	-	-	-	台灣工銀協理 (淡江大學)				
資深協理兼 高雄分行經理	林乾宗	95.10.30	-	-	-	-	-	-	中華商銀經理 (中興大學碩士)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人職務。

3.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敏雄																			
副董事長	林博義																			
常務董事	黃植榮																			
常務董事	黃清標																			
董事	張錦堂																			
董事	徐前村																			
董事	蔡建生	6,000		6,223						8,263										
董事	高義仁																			
董事	陳正雄																			
董事	邱寶慧																			
董事	吳詠慧																			
董事	鍾筱娟																			

註：董事之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以彙總方式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2,000,000元	12		1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2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2		12	

(2) 監察人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劉興仁									
監察人	陳慶茂									
監察人	賴騰和	3,000		2,478						
監察人	張景星									
監察人	陳擇欽									

註：監察人之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以彙總方式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元	5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李俊偉														
執行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處處長暨證券部經理	柯信雄														
副總經理兼個人金融處處長暨個金策略部經理	吳長春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暨人事部经理	陳鴻財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羅傳欽														
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	謝來發	22,041		5,162		64				-					
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處副處長暨法人行銷部經理	張文秀														
副總經理兼法務部經理	詹椿桂														
總稽核	彭自助														
副總經理兼國外部經理(95年9月30日離職)	魏兆年														
副總經理兼信託部經理(95年9月30日離職)	林永和														

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與現金股利，以彙總方式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元	3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8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1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李俊偉				
	執行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處處長暨證券部經理	柯信雄				
	副總經理兼個人金融處處長暨個金策略部經理	吳長春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暨人事部经理	陳鴻財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羅傳欽				
	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	謝來發				
	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處副處長暨法人行銷部經理	張文秀				
	副總經理兼法務部經理	詹楮桂				
	副總經理兼國外部經理 (95年9月30日離職)	魏兆年				
	副總經理兼信託部經理 (95年9月30日離職)	林永和				
	總稽核	彭自助				
	董事會稽核部資深協理	張丕權				
	債權管理部資深協理	周光凱				
	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李仲雲				
	審查部資深協理	吳良欽				
	會計部協理	許文傑				
	授信控管部協理	葉松栢				
	秘書部協理	黃奕棋				
	商務金融部協理	林建孝				
	協理	張錫琪				
協理	簡峰清					
協理	葉國平					
協理	彭武亮					
總務部資深經理	雷志仁					
消費金融推廣部資深經理	林川景					
理財事業部資深經理	尤仁鴻					
資訊部資深經理	李堆輝					
信託部資深經理	鄭榮輝		316	316	-	
理	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深經理	張永靖				
	資深協理兼營業部經理	盧政忠				
	迪化街分行資深經理	林加國				
	建成簡易型分行經理	黃炳昌				
	大同分行經理	朱榮泰				
	中山分行經理	黃素娥				
	大安分行經理	黃信誠				
	松山分行經理	陳代仁				
	古亭分行經理	許瑞燦				
	協理兼士林分行經理 (95年8月31日離職)	郭明祥				
	內湖分行經理	吳正益				
	協理兼信義分行經理	鄭村志				
	協理兼永吉分行經理	周添盛				
	和平分行經理	賴文楓				
	協理兼光復分行經理	陳健仁				
	文山分行經理	邵靖 廣				
	石牌分行經理	賴榮顯				
	萬華分行經理	陳祖華				
	南門分行經理	陳聰彬				
	松德分行經理	林志忠				
	資深協理兼新莊分行經理	李鴻展				
	中和分行經理	張強				
	板橋分行經理	李春旺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吳明欽				
	資深協理兼敦化分行經理	劉永光				
	新店分行經理	陳慶華				
	三重簡易型分行經理	陳旭州				
	人	復興分行經理	陳輝亮			
協理兼中壢分行經理		林協雄				
資深協理兼台中分行經理		謝泓嘉				

4.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職稱	董事	16,395	20,486
	監察人	3,928	5,478
總經理、副總經理	23,201	27,267	
總計	43,524	53,231	
占稅後純益比例	18.78%	—	

註：本行95年為稅後淨損，爰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不予計算。

三、公司治理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敏雄	4		100%	
副董事長	林博義	4		100%	
常務董事	黃植榮	4		100%	
常務董事	黃清標	4		100%	
董事	張錦堂	4		100%	
董事	徐前村	4		100%	95.6.29第3屆第7次董事會討論第5案授信戶為董事徐前村之銀行法規範的利害關係人，徐董事依規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董事	蔡健生	3		75%	
董事	高義仁	4		100%	
董事	陳正雄	1		25%	
董事	邱寶慧	4		100%	
董事	吳詠慧	3		75%	
董事	鍾筱娟	3		75%	
監察人	劉興仁	3		75%	
監察人	陳慶茂	3		75%	
監察人	賴騰和	3		75%	
監察人	張景星	4		100%	
監察人	陳擇欽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銀行業，依法令規定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因此，本行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hwataibank.com.tw>。

(四)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法令妥善處理函復。 (二) 本行對持股1%以上股東寄發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規定。本行網站並設有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25條相關規定。 (三) 本行並無公司法及銀行法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一) 無差異。 (二) 差異。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依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本行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於聘任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時，均經事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提報董事會議決。	(一) 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無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行現任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依法令規定辦理。 (二)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不定期前往各單位調查銀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隨時與員工及股東接觸，溝通管道暢通。	(一) 目前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 無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有關本行主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已鍵入電腦額度控管及管理，並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本行指定資深協理一人擔任本行發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逾催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及資金運用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依規定之職權行使並依業務需要隨時檢討評估修訂委員會規章。	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銀行業，依法令規定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因此，本行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行秉持著「守法負責、守信和諧、守分穩健」的經營理念及一步一腳印的積極創新精神下，運用企業化、效率化經營方式，積極調整營運策略，以「親切熱誠」的態度、「好還要更好的精神」，力求為廣大社會大眾提供更新更好的金融服務，並落實執行內部管理，以保障存款人的權益、善盡銀行的社會責任。多年來更以企業回饋社會的心，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辦理系列大型公益活動，例如舉辦關懷社會與自我成長講座系列、華泰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關懷台灣，為健康而跑」路跑活動、贊助台北市政府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共同主辦免費肝炎及肝癌檢驗活動、贊助台北及高雄國際龍舟賽、贊助北市圖館「bookstart閱讀起步走」活動、贊助台灣白玉菩提法林佛學會文化知性講座、贊助中壢分行地區肝病防治講座宣傳、贊助高雄分行地區肝病防治講座宣傳...等活動，期拋磚引玉，帶動企業各界及社會大眾的支持與響應，使我們的社會更祥和、更健康。在員工權益方面，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為員工之權益把關。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各董事、監察人除因事不克出席者事先請假外，均踴躍出席會議，並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各董事依據法令、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行離席迴避討論及表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各該迴避情形均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近年來金融在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發展下，新種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銀行業暴露之風險日增，因此藉由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視及嚴格之控管，並將風險控制在銀行可以接受或管轄範圍以內以確保不致因任何單一事件之發生，導致本行之財務或經營危機。 本行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資訊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本行除繼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並分散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避免市場風險，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消弭法令及資訊技術風險。 對於風險管理政策，明文訂定營業策略或方針、業務計劃、內控與稽核制度，建立風險部位限額，評估執行績效並適時檢討修正，以確保本行永續經營。 2. 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依規於年報揭露，請上網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點選年報參閱。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科，專則處理客戶申訴事宜及緊急事故之協助處理。 2. 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3. 本行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檢視執行成效。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行網站揭露之訊息。</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五) 銀行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行係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頒之「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辦理。



(六) 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p>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日期：96年03月29日</p>
<p>本公司民國95年01月01日至9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及主要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6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無人持反對意見，併此聲明。</p>	
<p>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長：林敏雄 </p> <p>總經理：李俊偉 </p>	

附表



華泰商業 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95 年 01 月 0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華泰商業 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2.會計師審查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2729-6666
Fax: (02)2757-6371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06005672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頒布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九十五年之查核，並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分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八)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 „H~„q, £#Btz)[]H,œT «O'@'kt~Q-K-1#W'wIA»@ []s)O,[]ML,U-, iC
3. 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
 - 93年度員工工作績效考核作業未依考核辦法辦理
 - 說明：已重訂員工工作績效考核辦法，並於94年1月1日起實施。
4. 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6.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九) 最近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案由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卅九條規定擬妥本議案。

(2) 九十四年度股東紅利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並訂定九十五年七月十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並自同年七月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3)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具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盈餘，分配後保留盈餘新台幣20,883,686.50元，係包括86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918,170.10元及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8,965,516.40元。

(4) 本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0,200,000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4,080,000元均係以現金方式發放。

(5)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46元。

(6)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通過。

案由2：為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提高本行資本規模，以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以下同)95,388,720元及自資本公積提撥95,388,720元，合計提撥190,777,440元，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規定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19,077,744股，每股面額10元，一次發行。

(2) 發行條件：

1. 按配股基準日本行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率計算，每千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20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20股，合計每千股無償配發4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

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II. 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本次發行之新股俟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4)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通過。

案由3：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壹拾億元正，發行新股壹億股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充實自有資本，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拾億元正，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面額十元，暫以面額價格發行。

(2) 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計10,000,000股由員工認購，餘90,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持有股份每仟股認購188.701股，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如股東或員工於限期內未認購繳款者或未自行拼湊之剩餘畸零股數或股東、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及發行新股日期。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及有關事項如遇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變更或其他主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5)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詳如附件「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劃」。

(6)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案由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擬訂本行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2) 九十四年度股東紅利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以下同)0.2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2元。

(3) 本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10,200,000元及員工紅利4,080,000元均係以現金方式發放。

(4)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具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盈餘，分配後保留盈餘20,883,686.50元，係包括86年度未分配盈餘1,918,170.10元及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18,965,516.40元。

(5)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46元。

(6) 檢附「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7) 擬訂九十五年七月十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並自同年七月六日起至七月十日停止股票過戶。

(8) 本案經鈞會通過後，報請本（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2：本行擬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 為提高本行資本規模，以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以下同)95,388,720元及自資本公積提撥95,388,720元，合計提撥190,777,440元，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規定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19,077,744股，每股面額十元，一次發行。

(2) 發行條件：

I. 按配股基準日本行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率計算，每千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二十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二十股，合計每千股無償配發四十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面額折合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II. 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本次發行之新股俟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4) 本案經 鈞會通過後，報請本(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3：擬辦理本行現金增資新台幣壹拾億元正，發行新股壹億股案。

說明：(1) 本行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充實自有資本，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拾億元正，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面額十元，暫以面額價格發行。

(2) 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計10,000,000股由員工認購，餘90,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持有股份每仟股認購188.701股，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如股東或員工於限期內未認購繳款者或未自行拼湊之剩餘畸零股數或股東、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及發行新股日期。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及有關事項如遇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變更或其他主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5)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附表「九十五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劃」。

(6) 本案經 鈞會通過後，報請本(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4：訂定本行95年度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行95年度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億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1億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8.1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53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2)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價格定為每股10元，增資基準日請授權董事

長決定。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案由1：本行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行九十五年度決算稅後淨損481,906,324.03元(新台幣，以下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20,883,686.50元後，本期待彌補虧損計461,022,637.53元，擬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由法定盈餘公積461,022,637.53元撥補之，撥補後待彌補虧損為0元。

(2) 檢附「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3) 本案經 鈞會通過後，報請本(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2：本行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為提高本行資本規模，以應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自資本公積提撥238,408,5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3,840,854股，每股面額十元，全額發行。

(2) 發行條件：

☛ 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率計算，每千股無償配發新股4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面額折合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本次發行之新股俟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4) 本案經 鈞會通過後，報請本(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一)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詹椿桂	91.5.8	95.9.28	調任本行法務部單位主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	連忠政	1,330	-	-	-	570	570	√		95年1月1日~95年12月31日

註：包括1.內部控制查核及相關諮詢服務。2.增資案件檢查表及出具會計師覆核意見3.覆核年報等公費。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95年6月30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黎昌州、連忠政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95年6月30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之資訊：無。

七、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 5 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敏雄	15,129,699	—	0	—	主要股東
副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 代表人：林博義	235,341	—	0	—	
常務董事	黃植榮	182,133	—	0	—	
常務董事	黃清標	140,480	—	0	—	
董事	張錦堂	(18,457)	—	0	—	
董事	徐前村	41,196	—	(93,000)	—	
董事	蔡建生	5,178,463	—	0	—	主要股東
董事	高義仁	173,433	—	0	—	
董事	陳正雄	83,868	—	0	—	
董事	全聯實業(股) 代表人：邱寶慧	8,881,896	—	0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 代表人：吳詠慧	8,881,896	—	0	—	主要股東
董事	東裕投資(股) 代表人：鍾筱娟	43,735,341	—	0	—	
常駐監察人	劉興仁	151,402	—	0	—	主要股東
監察人	陳慶茂	52,233	—	0	—	
監察人	賴騰和	(1,787)	—	0	—	
監察人	元利建設企業(股) 代表人：張景星	235,341	—	0	—	
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 代表人：陳擇欽	8,881,896	—	0	—	主要股東
總經理	李俊偉	26,098	—	0	—	
執行副總經理	柯信雄	33,734	—	0	—	
副總經理	羅傳欽	28,185	—	0	—	
副總經理	謝來發	27,433	—	0	—	
副總經理	詹椿桂	28,185	—	0	—	
資深協理	周光凱	47,831	—	0	—	
資深協理	張丕權	43	—	0	—	
協理	張錫琪	2,940	—	0	—	
協理	葉松栢	6,625	—	0	—	
協理	許文傑	16,363	—	0	—	
協理	黃奕棋	14,000	—	0	—	
協理	陳健仁	15,658	—	0	—	
資深經理	尤仁鴻	268	—	0	—	
資深經理	鄭榮輝	8,143	—	0	—	
資深經理	林加國	1,942	—	0	—	
經理	黃炳昌	5,054	—	0	—	
經理	朱榮泰	3,468	—	0	—	
經理	黃素娥	21,401	—	0	—	
經理	黃信誠	2,296	—	0	—	
經理	陳代仁	3,613	—	0	—	
經理	許瑞燦	1,456	—	0	—	
經理	吳正益	2,462	—	0	—	
協理	鄭村志	24,425	—	0	—	
協理	周添盛	7,081	—	0	—	
經理	賴榮顯	69	—	0	—	
經理	陳聰彬	2,925	—	0	—	
經理	林志忠	2,876	—	0	—	
經理	張強	439	—	0	—	
經理	吳明欽	1,878	—	0	—	
經理	陳旭州	3,169	—	0	—	
經理	李進發	6,749	—	0	—	
經理	陳輝亮	480	—	0	—	
主要股東	藍阿文	11,305,442	—	0	—	
主要股東	蔡慶祥	578,720	—	0	—	
主要股東	鍾筱娟	5,667,867	—	0	—	
主要股東	蔡建和	3,492,567	—	1,030,134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764,378	7.51%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受林敏雄控制	
代表人: 鍾筱娟	23,040,174	3.87%							
林敏雄	33,521,729	5.62%	25,758,564	4.32%			林敏雄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配偶	
藍阿文	25,758,564	4.32%	33,521,729	5.62%			藍阿文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蔡建生	21,262,626	3.57%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96,792	3.24%						與本公司同受林敏雄控制	
代表人: 邱寶慧	0	0							
代表人: 吳詠慧	0	0							
代表人: 陳擇欽	206,902	0.03%							
蔡建和	18,615,916	3.12%							
蔡慶祥	15,046,727	2.52%							94.04 .17 死亡
陳盈州	4,706,185	0.79%							
劉興仁	4,686,461	0.79%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00	20.00%	2	—	300,002	20.00%
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21,000	20.00%	—	—	121,000	20.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858,000	0.21%	—	—	858,000	0.2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000	0.57%	—	—	10,000,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	—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29,760	0.08%	—	—	229,760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428	0.26%	—	—	15,428	0.26%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

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4年8月	不適用	476,943,596	4,769,435,960	476,943,596	4,769,435,960	資本公積	94.8.1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3009號
95年8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496,021,340	4,960,213,400	資本公積 、盈餘	95.8.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530號
95年10月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96,021,340	5,960,213,400	現金	95.8.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531號

單位：股/元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96,021,340	203,978,660	800,000,000	未上市(櫃)

(二) 股東結構

95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	110	48,065	1	48,179
持有股數	592,399	35,514	69,254,347	526,128,431	10,649	596,021,340
持股比例	0.10%	0.01%	11.62%	88.27%	0.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5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26,873	12,296,133	2.06%
1,000至 10,000	15,531	44,575,603	7.48%
10,001至 20,000	1,916	29,173,280	4.89%
20,001至 30,000	786	19,094,239	3.20%
30,001至 40,000	1,847	57,822,722	9.70%
40,001至 50,000	179	8,108,762	1.36%
50,001至 100,000	535	38,555,925	6.47%
100,001至 200,000	249	36,328,685	6.10%
200,001至 400,000	148	40,281,660	6.76%
400,001至 600,000	50	24,623,285	4.13%
600,001至 800,000	16	10,694,579	1.79%
800,001至1,000,000	10	8,839,215	1.48%
1,000,001以上	39	265,627,252	44.58%
合 計	48,179	596,021,34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5年12月31日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764,378	7.51%
林 敏 雄	33,521,729	5.62%
藍 阿 文	25,758,564	4.32%
鍾 筱 娟	23,040,174	3.87%
蔡 建 生	21,262,626	3.57%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96,792	3.24%
蔡 建 和	18,615,916	3.12%
蔡 慶 祥	15,046,727	2.52%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94年	95年		
每股市價 (註)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78	11.90	12.03	
	分配後	13.55	11.90	12.0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6,943,596股	537,688,007股	596,021,340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47	(0.90)	0.14
		調整後	0.43	(0.90)	0.1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每千股20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每千股20股	每千股40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本銀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衡量當年度獲利狀況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下，以穩定為原則；分派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以本公司之資本與財務結構及業務發展需要為考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餘數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逾該餘數百分之五。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為每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0.4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6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5,960,213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4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千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政(一)字第002534號函規定辦理。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餘數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逾該餘數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95年股東常會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94年度盈餘用以分配董監事酬勞10,200,000元及員工紅利4,080,000元，實際分配金額與原董事會擬議之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 (十)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無。
-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十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 (十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五)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十六) 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2. 本公司95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募集資金總額1,000,000千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1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531號函核准。
3. 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年度第4季
貸放資金	95年12月	1,000,000	1,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現金增資，用於支應各類放款所需，預計每年可增加收益約37,500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因屬銀行第一類資本，故發行後可提高本公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承受能力。		

(二) 執行情形：

1. 增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比較：

項目		95年12月31日		96年3月31日
		現金增資前	現金增資後	
財務結構	淨值/負債	6.74%	7.85%	8.01%
	存款/淨值	1,406.89%	1,208.47%	1,181.83%
	固定資產/淨值	31.70%	27.23%	27.18%
資本適足率		8.50%	9.95%	(95.12.31)9.95%

2. 本公司9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00,000千元後，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並因應放款業務之成長，繼續維持良好適當之自有資本適足率，另本次現金增資係於95年10月23日收足股款，增資資金全數用於放款業務，對本(95)年度利息收入增加約5,750千元。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存款業務

- 1.截至95年底存款餘額為新台幣87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3億元，年成長率為16.43%。
- 2.陸續完成各項作業集中，有效提升作業品質及效率。
 - I.語音、金靈轉及法人定期存款對帳單。
 - II.空白支票製票。
 - III.金融卡製卡。
- 3.推行BSP(Best Service Project)最佳服務專案，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 I.台幣開戶改善案：自動給號系統、庫存管理系統、申請書整合、存摺改版。
 - II.存單作業改善案：庫存管理系統、存單改版、自動轉期作業。
 - III.自動傳票列印改善案：會計預核息、放款扣息、定期轉息、ATM結帳。
 - IV.優質服務禮儀：辦理電話禮儀評核、禮儀訓練，發行『優質服務禮儀手冊』。
- 4.為塑造本行整體視覺之一致性，營業部、大同分行重新裝潢(Remodel)後，以嶄新形象開業，客戶反應良好，有效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2) 授信業務

1. 截至95年底放款餘額為新台幣763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54億元，年成長率為25.25%。
2. 配合社會大眾投資理財需求，積極推展理財型房貸。
3. 慎選授信對象，就5 P原則綜合評估以決定放款應否核貸及其貸放款條件，貸放後並切實掌握其資金流向、授信條件履行情形及經營財務等狀況，以確保債權為最優先考量。
4. 清理逾期放款，積極加強催收款項及承受擔保品之處理，95年處分承受擔保品共3件/金額91,030仟元，拍定擔保品取得分配款共26件/金額104,670仟元，信保理賠18,320仟元。
5. 加強徵信專業人才培育，以落實RM制度，並強化與企業互動關係，主動提供服務諮詢及資金規劃服務，並深入了解企業財務狀況，以確保授信品質。
6. 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並分散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以求有效控管授信風險。
7. 規劃授信策略及利基市場，加強資產管理機制，並執行行銷策略，以達成目標。
8. 個金授信業務有關擔保品鑑價、徵審、催收、撥貸等作業均集中化，提升效率並建立各項業務一致性之標準。
9. 以分行/區域中心及消費金融推廣部等二大銷售通路，針對各自客戶屬性，積極搶攻房貸市場。
10. 積極塑造放款產品附加價值，以服務取代利率價格競爭，建立可靠穩定之業務來源通路，以及良好之客戶關係引薦新客戶(MGM)。
11. 個金貸放改善案：自動扣息、違約金減免自動化、作業表單整合。

(3) 信託業務

至95年底止，本行辦理信託業務餘額共新台幣57.3億元，其中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餘額31.59億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基金餘額5.61億元，不動產信託餘額20.02億元，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餘額0.08億元。

(4) 保證業務

本行保證業務經營原則與放款相同，截至95年底止，保證餘額為新台幣9.2億元。

(5) 外匯業務

1. 95年度承作之進/出口及國外匯兌業務，總件數計20,443筆，總金額則為408,575仟美元，較上年度成長42.5%。其中進口外匯業務366筆，金額35,879仟美元，佔8.8%；出口外匯業務273筆，金額11,249仟美元，佔2.8%；國外匯兌業務19,804筆，金額361,447仟美元，佔88.4%。
2. 截至95年底，外匯存款餘額為35,918仟美元，較上年度增加6,516仟美元；外幣貸款餘額則為28,621仟美元，較上年度增加5,482仟美元。
3. OBU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ECB ASSETS SWAP及CLN等，截至95年底餘額為12,000仟美元，較上年度增加1,000仟美元。

(6) 信用卡業務

在信用卡業務方面，本行仍以現行存放款戶為主要發卡對象，截至95年底本行流通卡量為12,297張。

(7) 買賣票券業務

95年度本行買賣票債券金額累計達新台幣321億元，較上年度減少542億元。主要係因資金運用於擴展放款業務，短期餘裕資金部分則偏重於拆放金融同業，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之實施，建立「持有至到期日」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95年全年度買賣票債券交易，

以標的區分，商業本票交易金額為12億元，公司債交易金額為4億元，公債交易金額67億元，金融債交易金額3億元，定存單交易金額為234億元。

(8) 投資開發業務

截至95年底止，本行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4.62億元，其中投資財金資訊公司8,580仟元，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1億元，投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50,000仟元，投資銀聯保險代理人公司5,870仟元，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2.9億元，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6,100仟元，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1,530仟元及陽光資產管理公司150仟元。

(9)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年度	營運績效	
		95年度金額	94年度金額
收入			
利息收入		2,673,303	2,405,162
手續費收入		161,580	216,8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8,891	44,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06,172	4,8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22	-917
其他		67,578	317,849
成本及費用			
放款及呆帳費用		1,118,102	433,192
利息費用		1,204,587	920,954
手續費支出		20,754	34,968
營業費用		1,322,057	1,318,498

2. 最近二年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稅後	-0.53	0.2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13	4.32
	稅後	-7.06	3.56
純(損)益率		-24.67	11.4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法人金融業務】

(1)放款業務

- 1.本行擅長之不動產授信業務，因趨近銀行法規上限，除繼續承作地點佳及利率條件較優之士、建融個案外，放款成長策略將朝多元化發展，以爭取各產業中之績優企業往來，增加本行放款客戶基盤。
- 2.成立社區企業部，以開發及深耕社區主力客戶群，建立長遠往來關係，以擴大中小企業授信基盤及有效控制授信風險。
- 3.積極推動應收帳款承購、聯貸主辦、不動產信託及外匯業務等，以增加手續費收入比重。
- 4.法人金融授信業務專業化，嚴控授信品質，並將導入信用評等制度，以客觀衡量授信風險。
- 5.為提昇徵授信作業效率，將引進徵審作業電腦化系統。

(2)外匯業務

- 1.研擬具體之獎勵計劃，鼓勵法金各區域中心RM積極推展進／出口外匯業務，增加本行市場佔有率，則除可增進收益，更可帶動外幣放款及外匯存款之成長。
- 2.搭配理財事業部行銷專案，針對國外匯兌或外匯存款業務作常態性的促銷活動規劃，達到互利雙贏局面。
- 3.開辦外匯綜合存款業務，提供客戶多樣化之投資理財需求。
- 4.持續加強區域中心客戶關係經理人及儲備幹部必要之教育訓練，並全力提供完備之後勤支援，以協助其拓展業務。
- 5.強化外匯業務企劃人員以利新產品開發。
- 6.積極投入國際金融業務，諸如參與國際聯貸、投資各種外幣有價證券及金融衍生性商品，以充分發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功能。
- 7.針對境外客戶以租稅優惠之誘因，加強吸收外匯存款，並伺機拓展進出口外匯業務；另面對日益增多的兩岸三地台商，提供三角貿易流程規劃及諮詢，積極爭取外匯授信業務。

(3)資金運用與資產負債管理

- 1.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資金籌措與運用、成本與效益分析、存、放款利率及聯行往來息利率之調整、經營合理化等事項，針對全行資產與負債的數額、組合、到期日分配情形、變動量以及成本效益，進行全行營運目標之規劃，並確實加以控管與考核；兼顧風險考量，達成經營目標。
- 2.開拓資金營運，資金來源儘可能以民間或非銀行機構為主力，力求資金來源之穩定性，減少流動性風險，運用餘裕資金配置固定收益性投資商品，挹注整體盈餘效益。
- 3.增加本行獲利，完成利潤中心管理，著重財務操作，與本行業務有關之交易為優先，掌控套利機會之交易，達成預算盈餘目標。
- 4.本行資金營運係因應內部資金情勢之變化：資金過剩，則加以運用，不致造成本行資金之閒置；資金不足，則多方籌措，避免發生流動性的問題。資金之調度均先就整體資金市場之變化，衡諸國內經濟情勢、季節性因素等長期追蹤評估，並以本行短期之資金狀況如存、放款之變動，安排資金之落點，加強對利率走勢之預測，掌握先機，靈活運用全行資金，擴大利差收益。
- 5.完善資本規劃，落實BASEL II之實施，提高長期資本規劃功能，加強自有資本適足率之管理，期

使本行在顧及業務成長與安全性下，達成資源有效運用。

- 6.計畫辦理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據銀行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之營運資金，穩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暨配合轉銷呆帳降低逾放比率，持續提升本行信用評等等級，俾利拓展業務。
- 7.本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29日金管銀（三）字第09500399860號函同意備查辦理「新台幣利率交換」，95年10月2日金管銀（三）字第09500399820號函同意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為充分發揮商業銀行專業之功能，研辦新種金融商品，積極規劃「新台幣債券選擇權」、「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業務。籌劃建置財務行銷部門，針對法人金融客戶的財務避險、操作和資金運作，進行銷售商品。除提高本行資金操作的投資報酬，並配合法人金融區域中心服務企業戶，增加手續費收入。

【個人金融業務】

(1)理財業務

- 1.為擴大本行理財業務規模，持續進行增補理財專員陣容。同時為維持理財專員素質及降低流動率，以專案方式鼓勵優秀行員轉任理財專員。由於人員穩定度高，銷售戰力大幅提升，讓本行理財手續費收入持續倍數成長。
- 2.配合分行行舍階段性整修裝潢，設置專屬理財服務區，提供本行客戶更多元化的理財商品及相關服務。
- 3.在經營策略方面，採積極開發新客戶(廣耕)，落實舊客戶關係維護(深耕)雙管齊下方式進行。繼續執行客戶區隔經營：針對一般客戶，本行透過櫃檯與客戶接觸機會銷售簡易型商品，拉近與客戶之間的互動關係；針對貴賓理財客戶，提供客戶專屬個人化理財套餐或專案，提升客戶對本行的忠誠度；針對貴賓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全方位資產配置規劃，穩健累積財富增加客戶信賴度。
- 4.在銷售通路方面，以現有分行為主，藉由全員行銷來提昇銷售業績，另外積極建置網路銀行，提供客戶24小時線上直接購買理財商品，有效降低人力與作業成本，擴大手續費收入盈餘。
- 5.在產品策略方面，積極尋求具經營績效的投信投顧、保險公司合作，引進或自行開發新產品，提供本行客戶更豐富、多元化投資理財選擇。

(2)存款業務

- 1.積極增加本行存款規模，並持續爭取活期性存款往來，提高本行活存比，降低平均資金成本，提昇營運績效。
- 2.成立外收團隊以擴大外收服務，發揮社區型銀行之利基，深耕商圈之經營，提昇獲利。
- 3.積極規劃存款套餐、自動扣繳業務及相關優惠專案，提高客戶往來意願。
- 4.積極拓展薪資轉帳業務，增加本行活儲客戶基盤。
- 5.本行自動化服務區設備標準化，以延伸櫃檯業務，擴張客戶服務通路。

(3)信託業務

- 1.積極開發新種信託業務，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信託商品，提供更完善的投資理財

及信託業務。

2. 配合國內不動產景氣，辦理不動產信託業務。
3. 作業流程合理化之改善，以提昇服務效率。

(4) 信用卡業務

1. 爭取發行全聯社聯名儲值信用卡，奠定本行信用卡業務規模，同時藉由廣大持卡客戶跨售存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增加本行各項收入。
2. 配合聯名卡發行，全面完成信用卡晶片化作業。

(5) 消費金融業務

1. 避免於買賣房貸市場與他行競相以低利率承作，改以積極開發理財型房貸需求客戶，並發展多樣搭配保險商品之房貸產品，以期提高附加價值吸引客戶辦理，有效增加本行收入。
2. 信貸業務仍採取謹慎態度應對，主推之一般小額信貸，對象係為社區及店週信用良好、穩定性高之客戶。另發展多樣之特定用途貸款，以期降低信用風險，並有效擴大利差。

(6) 客戶服務禮貌運動

1. 重新規劃部分營業單位營業廳動線及外觀，推行客戶視覺管理運動，改善分行環境，提昇本行形象。
2. 持續推行服務禮儀訓練，辦理『最佳服務親善大使』選拔，深化服務品質，建立『以客為本，服務鄰里』的服務文化。
3. 推行分行櫃檯作業認證制度，建立櫃檯人力作業模型，確保櫃檯作業品質。
4. 持續提升及改善自動化服務設備、客服中心、電話銀行及網路銀行功能，擴張客戶服務通路。
5. 持續進行分行作業流程改善，以增加人力運用效能與提昇服務品質。

【經營管理】

(1) 資訊管理方面

1. 充實電腦軟硬體設備，並發展網路ATM、國際金融業務 (OBU)、電子商務等業務系統，以提供客戶完備之金融商品服務。
2. 建置異地備援中心，預防緊急災變情況發生，並執行異地備援演練測試。
3. 為配合業務需求之研發，研擬新增或提升各項相關電腦作業系統，如：語音系統更新汰換，ATM汰換、改版提昇，網路銀行改版專案..等，以支應新種業務實施。
4. 為了提高本行的資訊品質，擬訂相關計畫，如：加強資訊人員教育訓練、強化測試能力、持續運用SLA & KPI 管理及作業標準化。
5. 各項新種資訊技術之評估與引進、強化監控能力、管理強化、技術提昇、資安管理系統機制建立、電腦異地備援中心成立及落實災害演練，使本行資訊能力更具競爭力。

(2) 人事管理方面

1. 提升人事規章之合理性與控管機制，續增/修訂人事相關辦法與加強遵循法令事項。
2. 進行人事薪資系統升等與改善員工出勤及差假流程。
3. 提高員工福利與照護，加強女性員工照護與開辦員工團體保險。並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員工意見與心聲。
4. 培植與提升內部講師素質，建立「內部講師」制度。並開發多元教學管道，規劃教育訓練電子化

遠距教學。

5. 針對同仁工作需要，規劃各類訓練課程，包含：規劃「分行櫃檯業務」在職訓練課程暨認證作業制度、「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課程、總行暨分行主管「團隊動力營」(體驗學習)活動以及建構「中階及初階主管管理才能」訓練系列課程，提升人員品質與績效。

(3) 稽核管理方面

1. 依風險管理精神宗旨，重新檢視現有查核工作底稿，依風險評估程度訂定查核工作底稿項目風險等級，以利業務受檢單位依風險等級落實內部控制執行。
2. 提高內部稽核效率，短期工作將稽核工作程序電腦化，稽核報告文書工作電腦化，稽核資料庫電腦化。長期工作為查核工作電腦化，分行自行查核工作電腦化。
3. 稽核人員專業分工，稽核人員主專擅長單一業務，輔兼兩項次要業務，以取得証照為依歸，依查核建議業務單位執行採納有成效為考核績效。
4. 對金融監理主管機構實地查核，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監察人、董事會所提檢查意見或要求措施，落實追蹤矯正改善辦理結果。

(4) 行政管理方面

1. 經由採購管理及環境設施管理等策略，對本行各單位的需求做出最佳服務，以獲得員工客戶滿意。
2. 策略性的成本管理、資產與資源有效節約、建立報修、維護及採購統一查詢窗口、營繕專案滿意度調查、創造並維持一高度生產力之工作環境。
3. 會計作業改善：
 - I. 繼續加強會計電腦化作業，簡化總分行帳務處理，提昇作業效率及品質。
 - II. 依內部顧客滿意度導向，提供各單位會計相關事項快速、有效之支援與服務。
4. 提升管理會計功能：
 - I. 強化現行利潤中心會計之預算管理功能，提供經營績效之評估參考，以有效達成預期之營運目標。
 - II. 依業務及管理功能需要，繼續開發相關統計分析報表，提供管理決策所需資訊。

(5) 風險管理方面

階段性建置完成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管理機制，並修訂相關規章，加強人員訓練及宣導風險意識。

(6) 績效管理方面

依本行三年計劃與策略建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考核制度(KPI)，並改善管理會計等各種績效統計及衡量系統嚴謹地追蹤管理。並與獎酬升遷制度連結，大幅提升本行之績效文化與策略執行力。

(7) 分行佈點調整

依分行重新佈點計劃提出台北縣市內遷移2家分行。

(三)市場分析

2006年全球景氣在各界不看好下表現超乎預期。油價在06年7月創下新高，Fed 連續升息17次將聯邦資金利率調高到5.25%，房市也的確進入調整，導致美國景氣擴張力道減弱，然而程度相當輕微。歐元區振衰起敝，終於一掃過去經濟疲弱不振的窘境，景氣擴張力道明顯轉強。亞洲國家的表現更是令人驚艷。日本終於走出通縮的泥淖，於7月踏出升息的第一步，企業信心也明顯改善。中國大陸儘管有宏觀調控、升息、升值等負面因素衝擊，在消費、投資、出口三大主力擴張力道不減下，仍然維持令人稱羨的高成長，其他亞洲新興國家也都有極佳的表現。

回顧2006年台灣的經濟表現，上半年1Q成長4.92%，2Q成長4.57%，民間消費受制於雙卡風暴，近乎零成長，投資受制於廠商外移，台灣的經濟幾乎都是靠外貿貢獻。下半年受到雙卡，雙鬼月的衝擊，消費依然弱，3Q消費維持零成長；幸賴房地產熱絡，營建工程成長17%，讓投資成長；加上受惠於大陸出口每月都維持30%的高成長，台灣對大陸的貿易依存度又高達4成，等於大陸10月貿易順差創238億的單月歷史最高，就預告台灣外銷訂單272億美金也會創歷史最高，3Q GDP成長率來到5.02%。

展望2007年，基本面隨著美國與大陸景氣降溫，外貿預期轉弱。但內需的雙卡風暴與雙鬼月不再，加上股市及房地產熱絡，消費與投資轉強；在通膨表現上，央行在2006.12.28理監事會議的會後聲明提到，「…物價上漲率將提高，且實質利率低，…，微調之做法仍有助於降低通膨風險，促進資金合理配置及長期金融之穩定，並兼顧經濟成長」，將政策利率調高至2.75%，累計2006年升息4次，每次半碼共兩碼；相較於美國Fed 2006年上半年4次都升，每次一碼，下半年都不升；ECB上半年每3個月升一次，下半年每2個月升一次，5次每次都一碼；以及BOJ，上半年結束零利率政策，下半年升息一碼。基於物價上漲率在國內都是在2%以下，主計處預估2006年0.7%，2007年預估1.52%，離通膨的臨界點4%，有一段很長的距離，因此物價穩定在國內不會有任何問題。本行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如次：

1.有利因素

- (1)隨著國內房市增溫及房地產回春的財富效應，資金需求湧現，金融服務需求亦日趨熱絡。
- (2)政府對金融法規鬆綁持續進行，金融改革之效益將逐漸顯現，有助於我國金融業整體體質的健全發展。

2.不利因素

- (1)銀行業傳統存放款業務之利差縮小，外匯業務亦因價多粥少，產生削價競爭之現象，造成銀行獲利能力及資產品質降低，以致淨值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偏低。
- (2)國內大型金融控股公司在直接金融、資產管理與衍生性商品等挾其靈活及創新交叉行銷優勢之經營手法，配合產品內容多元化及資源共享等優勢，勢必增加本行業務推展之壓力。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本行於94年3月15日成立財富管理部（原為業務部財富管理科，後於94年9月1日改名為理財事業部），並於94年11月24日通過首批財富管理執照，主掌理財業務經營事項之規劃、理財商品之開發引進、理財專員統籌運用與管理等。至95年底止，全年基金銷售總餘額達38億元，總保費收入達4億6千萬元。
- (2)本行商務金融部專責中小型企業融資業務經營規劃、行銷推廣等事項，截至95年12月止累計撥款金額12.6億，撥款總戶數340戶，貸放餘額6億3仟萬元。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近二年度無帳列之研究發展支出。

(2)最近二年度新推出金融商品資訊

94年度：「168」扣繳憑單貸款、「圓夢計劃」貸款、菁英專案貸款、財富管理業務。

95年度：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國內信用狀、首年固定利率房貸、股東小額貸款、特定通路購屋貸款、搭配壽險產品房貸、投資型房貸。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以人性化為依歸引導產品開發，配合廣告行銷方式，影響消費者的購買行為另闢市場商機。搭配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藉由作業流程標準化，創新服務效能，降低作業風險。落實部門職權治理，創造核心競爭力達成業務目標，加速提升本行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加強培訓專業之理財人員，廣設理財中心，以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理財服務。

(2)加強中小企業金融業務，並配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本行一向秉持「以客為本，照顧鄰里」的地區性全方位銀行經營理念，以小而美的形象，充分滿足社會大眾的金融需求，促進國民經濟的繁榮發展，中長期而言，逐步擴充規模，大力提升各項業務營運量，以發展成全國性商業銀行為目標。

(2)本行目前經營方向正逐步朝全國性的社區銀行目標邁進，在經營策略上規劃更靈活的機制，爭取具有利基的消費金融與理財信託市場。

(3)因主管機關對於新分行執照申請把關嚴格，將以併購同業為主擴展營運據點，本行計畫於適當時機合併一至二家中南部基層金融，以增加本行之全省性據點。

(4)積極提升分行金融服務層級，從傳統交易作業型態，轉型為理債理財中心與中小企業企金中心。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6年3月31日

年 度		94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202人	190人	214人
	一般行員	516人	726人	685人
	司、技、工、服	56人	61人	60人
	合 計	774人	977人	959人
平 均 年 歲		34.1歲	34.47歲	34.76歲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7.6年	6.4年	6.8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4.2%	3.92%	4.31%
	大 專	73.8%	77.01%	76.75%
	高 中	18.1%	16.84%	16.68%
	高中以下	3.9%	2.22%	2.26%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 人數銀行內部控制、人身保 險業務員、產物保險業務 員、理財規劃人員、初階授 信人員、投資型商品業務 員、初階外匯人員、證券商 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 顧問事業業務員、信託業 務、票券商業人員、進階授 信人員		1,772張	2,512張	2,565張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配合捐贈設立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辦理公益活動，95年基金會贊助台北市政府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共同主辦免費肝炎及肝癌檢驗活動、贊助中壢分行地區肝病防治講座宣傳、贊助高雄分行地區肝病防治講座宣傳、贊助北市圖館「bookstart閱讀起步走」活動、及贊助台灣白玉菩提法林佛學會文化知性講座等活動。又本行開辦親子存款，增進父母與子女的親情關係，並教導青少年及幼童儲蓄理財暨正確使用金錢的觀念，對提昇本行企業形象有所助益。

四、資訊設備

- (一)本行核心電腦主機採用Tandem S74004系列不停頓系統(任何單一系統元件故障，均不會影響系統正常運作)主機及CISCO(7513)路由器，具備強大擴充能力，前端開放式主機主要採用PC伺服器架構，包含HP Compag及IBM電腦，並以磁碟陣列架構規劃，提供客戶安全又快速之服務。
- (二)目前已上線之應用系統除一般的傳統金融業務外，另有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現金卡、ATM貸款、印鑑系統、外匯、信託、消金、催收、財富管理、公文、新人事、財產管理等業務系統，並陸續開發規劃企業銀行、網路ATM、電子商務等，以開發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服務客戶。
- (三)本行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行使銀行交易，以Internet連線進入網路銀行前必須透過Firewall做安全控管，internet User只能對Web Server做資料存取，之後再由Web Server上的應用程式對主機做交易，且在客戶執行交易前需經層層密碼控管，如此才能確保網路銀行推展的安全性，本行之安控基準係依財政部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為規範。
- (四)避免資訊設備遭受意外災害，一但有事故發生，為減少損失及縮短系統中斷停止運作時間，並使資訊作業能及時恢復及不影響客戶權益，本行已進行規劃建置異地備援中心及採購異地備援電腦設備等，並訂定「緊急災變備援計劃」，且定期執行異地備援演練測試。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1.勞保：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公司負擔70%，員工負擔20%，政府負擔10%。
 - 2.全民健保：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公司負擔60%，員工負擔30%，政府負擔10%。
 - 3.休假制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服務年資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 4.退休制度：依勞基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5.午餐費補助：由公司發給餐費，每人每餐六十元。
 - 6.員工制服：制服費由公司負擔。
 - 7.員工優惠利率存、貸款。
 - 8.員工在職訓練：員工參加各種行內及行外之派訓，由公司負擔費用。
 - 9.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與團體活動補助等事項。
 - 10.全體正式員工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由公司負擔費用。
- (二)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亦無罷工情形。
- (三)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系統主機及測試主機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6.1.1至96.12.31	1.主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設備技術諮詢服務。 2.故障排除設備檢修維護。	無
自動提款機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96.3.1至97.2.28	1.ATM故障排除及零件更換。 2.必要時之回廠維護。	無
	迪堡太平洋有限公司	95.5.22至96.8.21	3.定期預防性機件保養檢驗。	無
資訊週邊設備維護合約	仲誼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95.11.1至96.10.31	1.設備定期保養。 2.故障排除檢修及備品提供。 3.設備遷移裝機服務。	無
電腦機房工程維護合約	孚太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95.9.1至96.8.31	1.滅火系統，偵煙系統，漏水系統，發電系統及溫溼度調控系統之預防性保養。 2.臨時故障叫修服務。	無
外匯系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5.10.1至96.9.30	外匯系統開發	無
信託系統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5.8.6至96.8.5	信託系統開發	無
消費金融系統	天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11.16訂約	小額信貸、信用卡、房貸系統開發	無
財富管理系統	錦華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7.27訂約	理財專員及金融商品管理	無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5,619,340	\$ 8,395,479	\$12,913,727	\$15,738,797	\$14,775,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10,404	935,082	686,512	1,367,567	1,244,43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75,174	1,696,90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1,495	3,508,012	3,520,370	611,899	705,003	
貼現及放款	55,182,821	56,895,793	59,553,418	61,252,390	76,583,582	
應收款項	826,815	551,121	555,147	1,384,007	487,8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479,865	399,54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0	6,573	8,675	7,758	8,109	
固定資產	1,842,404	2,488,301	2,499,865	1,896,676	1,930,739	
無形資產	9,047	8,559	17,330	40,473	32,951	
其他金融資產	354,118	712,206	468,580	860,549	831,753	
其他資產	5,288,248	2,119,125	2,290,436	578,770	448,468	
資產總額	78,110,866	77,317,156	82,514,060	84,218,751	97,448,30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89,080	1,295,087	1,437,541	2,144,762	
存款及匯款	69,983,511	69,139,079	73,236,030	73,985,783	85,695,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164	8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395	61,568	74,301	74,210	87,413	
其他金融負債	—	1,097	4,003	5,338	—	
其他負債	1,848,217	1,143,209	1,463,529	2,145,048	2,429,7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879,123	71,134,033	76,072,950	77,648,084	90,357,849
	分配後	71,975,480	71,134,033	76,170,236	77,757,753	註2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股本		3,930,353	4,166,174	4,499,468	4,769,436	5,960,214
資本公積		1,851,764	1,703,384	1,370,114	1,100,146	1,004,7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0,350	366,201	571,528	705,968	19,004
	分配後	443,993	366,201	474,242	596,299	註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106,4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3)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0,724)	(52,636)	-	(4,870)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31,743	6,183,123	6,441,110	6,570,667	7,090,460
	分配後	6,135,386	6,183,123	6,343,824	6,460,998	註2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最近五年簡明損益表資料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利息淨收益		1,803,017	1,482,088	1,275,458	1,484,208	1,468,7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8,434	344,239	497,228	548,509	484,389
放款呆帳費用		(477,624)	(722,004)	(288,368)	(433,192)	(1,118,102)
營業費用		(1,181,351)	(1,095,684)	(1,279,811)	(1,318,498)	(1,322,0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62,476	8,639	204,507	281,027	(487,0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93,859	8,394	205,327	231,726	488,970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	-	-	-	7,064
本期損益		293,859	8,394	205,327	231,726	(481,906)
每股盈餘(元)		0.75	0.02	0.46	0.47	(0.91)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1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許妙靜	無保留意見
92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許妙靜	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連忠政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連忠政	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連忠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3.23	83.04	82.24	82.78	90.03	
	逾放比率(%)	4.67	4.05	1.87	1.81	1.4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2.31	1.44	1.18	1.24	1.5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5.93	3.99	3.23	4.01	3.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59	2.36	2.15	2.41	2.00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額(千元)	2,912	2,492	2,332	2,725	2,190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423	11	270	311	(54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6.23	0.14	3.24	4.31	(0.07)	
	資產報酬率(%)	0.38	0.01	0.26	0.28	(0.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9	0.14	3.25	3.56	(7.06)	
	純益率(%)	14.54	0.46	11.58	11.40	(24.67)	
	每股盈餘(元)(註3)	追溯調整前	0.75	0.02	0.46	0.49	(0.90)
		追溯調整後	0.71	0.02	0.43	0.47	(註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82	(1.02)	6.72	2.07	15.71	
	獲利成長率(%)	(4.48)	(97.62)	2,267.25	37.42	(273.31)	
流動準備比率(%)	12.59	14.49	18.38	15.22	11.3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1,149,924	1,023,962	1,089,838	914,136	819,14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佔授信總餘額比率(%)	2.07	1.88	1.77	1.45	1.05		
營運規模	資產市佔率(%)	0.30	0.28	0.28	0.27	0.30	
	淨值市佔率(%)	0.39	0.38	0.37	0.35	0.37	
	存款市佔率(%)	0.61	0.56	0.56	0.53	0.60	
	放款市佔率(%)	0.40	0.40	0.37	0.36	0.4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由於銀行大部分資產及負載可在短期間內變現或清償，無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故該比率之計算不適用。

註3：9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4：上開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佔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7)
- (2) 淨值市佔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佔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佔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表冊，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會計師及連忠政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合予報告，謹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劉興仁 

監察人：陳炳茂 

監察人：賴騰和 

監察人：張宗全 

監察人：陳偉光 

四、財務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應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2729-6666
Fax: (02)2757-63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3070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另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僅作重分類，不予追溯調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黎昌州

連志政

黎昌州
連志政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變動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變動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665,345	\$ 2,283,449	17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44,762	\$ 1,437,541	49
1150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註四(二))	12,110,583	13,455,348	(1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30	164	40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	1,244,434	1,367,567	(9)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三)(二十))	2,044,408	1,737,725	1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	487,800	1,384,007	(65)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85,695,121	73,985,783	1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五)	76,583,582	61,252,390	25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87,413	74,210	1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六))	705,003	611,899	1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	5,338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八))	399,542	479,865	(17)	29500	其他負債	385,315	407,323	(5)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8,109	7,758	5		負債總計	90,357,849	77,648,084	1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831,753	860,549	(3)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				31001	股本			
	成本				31500	普通股(附註四(十六))	5,960,214	4,769,436	25
18501	土地	1,242,823	1,242,823	-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十七))	1,004,757	1,100,146	(9)
18521	房屋及建築	915,544	870,545	5	3200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八))			
18531	機器及設備	435,375	419,230	4	32011	法定公積	480,027	410,509	17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17	12,517	(14)	32011	未分配盈餘	(461,023)	295,459	(256)
18551	什項設備	174,822	147,010	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小計	2,779,281	2,692,125	3	353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	(13)	(62)
185XX	減：累計折舊	(892,055)	(809,276)	10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6,490	(4,870)	(2287)
18571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43,513	13,827	215		股東權益總計	7,090,460	6,570,667	8
	固定資產淨額	1,930,739	1,896,676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9009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32,951	40,473	(19)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一)(二十)及六)	448,468	578,770	(23)					
	資產總計	\$ 97,448,309	\$ 84,218,751	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7,448,309	\$ 84,218,751	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連忠政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李俊偉

會計主管：許文傑

董事長：林敏雄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金 額	94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2,673,303	\$ 2,405,162	11
51000 減：利息費用	(1,204,587)	(920,954)	(31)
利息淨收益合計	<u>1,468,716</u>	<u>1,484,208</u>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40,826	181,867	(23)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利益	68,891	44,874	5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06,172	4,835	4164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22	(917)	(201)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4,522	42,460	(89)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3,056	275,389	(77)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84,389</u>	<u>548,509</u>	(12)
淨收益	<u>1,953,105</u>	<u>2,032,717</u>	(4)
51500 放款及呆帳費用	(1,118,102)	(433,192)	15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58500 用人費用	(822,672)	(853,093)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728)	(106,548)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95,657)	(358,857)	10
	<u>(1,322,057)</u>	<u>(1,318,498)</u>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87,054)	281,027	(27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十))	(1,916)	(49,301)	(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88,970)	231,726	(311)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 用\$0後之金額)	7,064	-	-
本期淨利	<u>(\$ 481,906)</u>	<u>\$ 231,726</u>	<u>(308)</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附註四(二十一))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91)	(\$ 0.91)	\$ 0.57 \$ 0.4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
本期淨利	<u>(\$ 0.90)</u>	<u>(\$ 0.90)</u>	<u>\$ 0.57</u> <u>\$ 0.4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連忠政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敏雄

經理人：李俊偉

會計主管：許文傑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4年1月1日餘額	\$ 4,499,468	\$ 1,370,114	\$ 348,911	\$ 222,617	\$ -	\$ -	\$ 6,441,110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1,598	(61,598)	-	-	-
員工紅利	-	-	-	(2,432)	-	-	(2,432)
董監事酬勞	-	-	-	(4,864)	-	-	(4,864)
現金股利	-	-	-	(89,990)	-	-	(89,9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9,968	(269,968)	-	-	-	-	-
94年度淨利	-	-	-	231,726	-	-	231,726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之變動	-	-	-	-	-	(4,870)	(4,8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3)	-	(13)
94年12月31日餘額	\$ 4,769,436	\$ 1,100,146	\$ 410,509	\$ 295,459	(\$ 13)	(\$ 4,870)	\$ 6,570,667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4,769,436	\$ 1,100,146	\$ 410,509	\$ 295,459	(\$ 13)	(\$ 4,870)	\$ 6,570,667
現金增資	1,000,000	-	-	-	-	-	1,000,000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9,518	(69,518)	-	-	-
員工紅利	-	-	-	(4,080)	-	-	(4,080)
董監事酬勞	-	-	-	(10,200)	-	-	(10,200)
現金股利	-	-	-	(95,389)	-	-	(95,3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389	(95,389)	-	-	-	-	-
盈餘轉增資	95,389	-	-	(95,389)	-	-	-
95年度淨利	-	-	-	(481,906)	-	-	(481,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111,360	111,3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	-	8
95年12月31日餘額	\$ 5,960,214	\$ 1,004,757	\$ 480,027	(\$ 461,023)	(\$ 5)	\$ 106,490	\$ 7,090,46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連忠政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李俊偉

董事長：林敏雄

會計主管：許文傑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481,906)	\$		231,7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4,478			96,539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			32
各項攤銷-無形資產			19,250			10,008
放款呆帳費用			1,118,017			438,107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84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22)			917
備供出售評價調整			18,256	(585,080)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			4,915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26,429)	(93,055)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27,078			77,118
處分出租資產利益			-	(120,7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			21,78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23,133	(707,240)
應收款項-淨額			896,207	(834,36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796	(281,309)
其他資產增加			69,822			928,162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57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66	(3,839)
應付款項			306,683			745,470
預收款項	(5,403)	(37,986)
其他金融負債	(5,338)			5,3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03	(9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264)	(5,857)
其他負債減少	(341)	(20,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8,746	(129,6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及貼現增加	(16,448,368)	(2,147,739)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1,344,765	(2,192,8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80,323			2,940,50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23,544)	(59,070)
無形資產	(11,728)	(33,151)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64,734			717,0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0			575,000
承受擔保品增加			-	(52,229)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			204,496
預收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			14,8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93,748)	(33,0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		707,221	(\$		909,54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709,338			1,801,747
現金增資			1,000,000			-
發放股息	(95,389)	(89,990)
發放董監酬勞	(10,200)	(4,864)
發放員工紅利	(4,080)	(2,432)
匯率影響數			8	(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06,898			794,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81,896			632,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3,449			1,651,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5,345	\$		2,283,4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94,583	\$		883,8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913	\$		19,312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處分出租資產						
出售出租資產價款	\$		-	\$		168,496
加: 期初應收出售資產價款			-			36,000
減: 期末應收出售資產價款			-			-
本期收取現金	\$		-	\$		204,496
處分承受擔保品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		64,734	\$		1,687,869
加: 期初應收出售資產價款			970,780			-
減: 期末應收出售資產價款			-	(970,780)
本期收取現金	\$		1,035,514	\$		717,0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4,903	\$		15,314
承受擔保品轉列固定資產	\$		-	\$		38,279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8,96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連忠政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敏雄 經理人：李俊偉 會計主管：許文傑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原係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民國87年10月8日台財融第87750080號函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87年10月13日北字財三字第8722973800號函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民國88年1月1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改制且更名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960,214仟元。
- (二)本公司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簽發信用狀及其他代理業務。
- (三)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97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 1.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總行及分行之帳目，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支出等帳目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 2.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與非流動之分。

(二)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遠匯交易及外匯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屬權益性質、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混合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益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上市櫃者係以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最近之成交價為公平價值，非上市櫃者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或以Bloomberg、路透社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遠匯交易、外匯交易及混合商品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為公平價值。

3. 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五)放款及催收款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滿六個月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六)備抵呆帳

本公司將授信資產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作業準則」辦理評估備抵呆帳。民國94年6月30日前就放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款項等之期末餘額，評估其可收回性後按下列分類比率提列之。即第一類：屬正常類提存百分之0、一；第二類：應予注意類提存百分之一；第三類：屬有欠正常類提存百分之三；第四類：屬收回困難類提存百分之五十；第五類：屬收回無望類提存百分之百。民國94年6月30日後，依財政部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處理辦法」修正案規定，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應提列百分之百。另依規定，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予以沖銷。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益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預計之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上櫃者係以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最近之成交價為公平價值，非上市櫃者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或以Bloomberg、路透社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4.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衡量。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4)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十一)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

- 1.固定資產除已依法辦理重估部分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算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 54 年
機械及設備	2 ~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 5 年
什項設備	2 ~ 25 年
-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視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 4.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各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5.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承受擔保品

1.凡債務人無法償債，於擔保品及殘餘物公開拍賣時，依法按承受價轉入之債權。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承受擔保品出售時，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分四年，按平均法攤銷。期末按帳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

(十四)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各項保證款項之期末餘額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其可能發生損失情形後提列之。

(十五)土地增值稅準備

係因土地重估增值預估提列之土地增值稅額，備供出售土地繳納土地增值稅時沖抵之。

(十六)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8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收入費用

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認列，或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依權責基礎認列。

(十八)利息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依應計基礎估列，惟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

- 1.已列報主管機關逾期放款屆滿六個月以上之各項授信。
- 2.授信延滯戶於本金到期或利息未繳交逾六個月者。

(十九)所得稅

- 1.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因人才培訓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4.「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二十)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

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二十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二十三)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94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股東權益及民國94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數。

(二)金融商品

1.本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國庫券、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採個別辨認法，期末有價證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市價，權益證券與非權益證券係分類採總額法比較，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2)遠匯買賣合約：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債務商品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溢折價按債券剩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出售時其成本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4)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

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增加本公司民國95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皆為121,897仟元，對民國95年度損益之影響如下：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3,473	\$ 0.01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473	0.0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0)	7,064	0.01
本期淨利	\$ 10,537	\$ 0.0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及週轉金	\$ 5,150	\$ 4,750
庫存現金	1,036,615	865,447
庫存外幣	62,135	54,757
待交換票據	1,293,685	1,117,095
存放銀行同業	267,760	241,400
	\$ 2,665,345	\$ 2,283,449

(二)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020,365	\$ 30,267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272,970	1,967,693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2,612	1,314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93,324	62,549
央行定存單	4,415,000	6,3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306,312	5,093,525
	\$ 12,110,583	\$ 13,455,348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股票	\$ 48,540	\$ 366,107
受益憑證	789,508	64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混合商品	394,810	361,46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非衍生性商品	10,537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混合商品	1,039	-
	\$ 1,244,434	\$ 1,367,567

1.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認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淨利益為68,891仟元。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 201,287	\$ -	\$ 291,913	\$ 132
無本金交割外匯交易	195,900	318	198,160	51
外匯換匯合約	-	-	96,400	-
信用連結債券	326,500	2,536	-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 交換	65,300	474	361,400	-

(四)應收款項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98,620	\$ 172,131
應收退稅款	23,854	8,940
應收信用卡消費墊款	115,458	164,393
應收承兌匯票	114,094	60,553
應收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	970,780
應收即期外匯款	32,650	-
其他	11,062	14,519
	495,738	1,391,316
減：備抵呆帳	(7,938)	(7,309)
淨額	\$ 487,800	\$ 1,384,007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列應收承兌匯票款之保證責任準備，併同保證款項提列之準備分別為26,365仟元及28,420仟元，依性質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五)貼現及放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5,220,996	\$ 3,781,577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3,389,850	9,609,408
中期放款	10,448,149	8,491,903
中期擔保放款	18,976,809	11,476,744
長期放款	1,142,805	794,269
長期擔保放款	27,111,241	26,744,918
催收款項	858,566	985,429
	77,148,416	61,884,248
減：備抵呆帳	(564,834)	(631,858)
	\$ 76,583,582	\$ 61,252,390

- 1.放款及墊款若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80天未支付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本金餘額(帳列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864,742仟元及993,935仟元。民國95及94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5,438仟元及40,541仟元。
- 2.民國95及94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3.本公司就應收款項、放款及墊款等，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就應收款項、放款、催收款項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95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625,207	\$ 45,300	\$ 670,507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117,214	888	1,118,102
呆帳收回	841	-	841
沖銷保證責任準備	-	(2,056)	(2,056)
沖銷放款	(1,186,995)	(70)	(1,187,065)
期末餘額	\$ 556,267	\$ 44,062	\$ 600,329

	94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670,417	\$ 45,300	\$ 715,717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33,192	-	433,192
匯率調整	2	-	2
沖銷放款	(478,404)	-	(478,404)
期末餘額	\$ 625,207	\$ 45,300	\$ 670,507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 17,829	\$ 31,689
政府債券	575,814	580,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1,360	-
	\$ 705,003	\$ 611,899

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以政府債券提供假扣押之擔保及信用卡準備金皆為100,000仟元。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債券	\$ 49,918	\$ 49,865
公司債	349,624	130,000
金融債券	-	300,000
	\$ 399,542	\$ 479,865

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以政府債券提供假扣押之擔保及信用卡準備金分別為0元及14,200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明細：

被 投 資 公 司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6,383	20.00%	\$ 6,201	20.00%
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726	20.00%	1,557	20.00%
	\$ 8,109		\$ 7,758	

2. 本公司民國95及94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922仟元及(917)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96年2月12日出售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持有股份予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1,615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839	\$ 178,5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53,667	658,872
期收遠匯款	-	4,570
買入匯款	8,263	12,94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176	8,505
	832,945	863,469
減：備抵呆帳	(1,192)	(2,920)
淨額	\$ 831,753	\$ 860,549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95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57,375	\$ 485,448	\$ -	\$ 1,242,823
房屋及建築	915,544	-	(408,387)	507,157
機械及設備	435,375	-	(340,025)	95,3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17	-	(9,622)	1,095
什項設備	174,822	-	(134,021)	40,801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43,513	-	-	43,513
	\$ 2,337,346	\$ 485,448	(\$ 892,055)	\$ 1,930,739

	94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57,375	\$ 485,448	\$ -	\$ 1,242,823
房屋及建築	870,545	-	(367,919)	502,626
機械及設備	419,230	-	(316,102)	103,1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17	-	(10,662)	1,855
什項設備	147,010	-	(114,593)	32,417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13,827	-	-	13,827
	\$ 2,220,504	\$ 485,448	(\$ 809,276)	\$ 1,896,676

1.本公司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歷年來重估增值總計493,021仟元(含閒置資產)，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其他負債268,243仟元後之餘額為224,778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並已於87年申請變更組織改制為商業銀行時，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轉列為發行股票溢額資本公積。

2.民國95及94年度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一)其他資產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34,880	\$ 200,264
存出保證金	142,849	141,837
受限制資產	-	100,000
遞延退休金成本	86,873	74,210
閒置資產淨額	7,573	7,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15	40,073
預付款項	33,470	13,070
其他	4,408	1,743
	\$ 448,468	\$ 578,770

1. 承受擔保品淨額：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 186,207	\$ 277,248
減：累計減損	(51,327)	(76,984)
	\$ 134,880	\$ 200,264

民國95年度及民國94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元及4,915仟元。

2. 受限制資產係以定期存單提供予合作金庫為通匯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3. 閒置資產係本公司未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部份尚未出租與他人，故依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歷年來重估增值總計7,573仟元。

(十二)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318,459	\$ 469,611
銀行同業拆放	470,814	186,247
中華郵政轉存款	1,355,489	781,683
合計	\$ 2,144,762	\$ 1,437,541

(十三) 應付款項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338,953	\$ 228,949
應付待交換票據	1,293,685	1,117,095
應付承兌匯票	114,094	60,553
應付年終獎金	124,700	120,000
應付所得稅	-	11,788
其他應付款	140,280	199,340
應付即期外匯	32,696	-
	\$ 2,044,408	\$ 1,737,725

(十四) 存款及匯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597,266	\$ 1,519,407
活期存款	6,118,736	5,354,695
定期存款	21,500,821	10,259,746
儲蓄存款	56,469,511	56,842,557
匯出匯款	2,420	2,861
應解匯款	6,367	6,517
	\$ 85,695,121	\$ 73,985,783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折現率	3.50%	3.5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00%

(2)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服務成本	\$ 9,927	\$ 15,529
利息成本	8,281	12,179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726)	(8,18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961	34,007
縮減或清償損失	539	15,026
淨退休金成本	\$ 25,982	\$ 68,558

(3)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25,695)	(\$ 54,83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96,454)	(176,603)
累積給付義務	(222,149)	(231,43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4,239)	(25,438)
預計給付義務	(266,388)	(256,87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4,736	157,225
提撥狀況	(131,652)	(99,6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6,912	98,65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4,200	995
補提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86,873)	(74,2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7,413)	(\$ 74,210)
既得給付	(\$ 32,666)	(\$ 58,121)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5及9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916仟元及7,938仟元。

(十六) 股本

-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960,214仟元及4,769,436仟元。
- 民國94年6月24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發行新股，發行金額為269,968仟元，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26,997仟股，同年8月18日核准生效。
- 民國95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發行新股，發行金額分別為95,389仟元及95,389仟元，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19,078仟股，於同年8月1日核准生效。
- 民國95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發行金額為1,000,000仟元，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100,000仟股，同年8月1日核准生效。

(十七)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主要係包括處分固定資產溢價收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及本公司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申請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股東權益超過實收股金部分轉列，依規定可轉列資本。自民國90年度公司法修訂後，僅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屬資本公積。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法定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95年6月9日及94年6月24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將變更組織溢額之資本公積依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規定，提撥95,389仟元及269,968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95年8月1日及94年8月18日核准生效。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3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逾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94及9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兼於民國95年6月9日及94年6月24日經股東會通過。有關民國94及9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94年度	93年度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4,080	\$ 2,432
董監事酬勞	10,200	4,864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註一)	0.49	0.46
設算每股盈餘(註二)	0.46	0.44

註一：係未依民國94及93年度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調整計算。

註二：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屬營業費用，茲彙總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99,727	\$ 628,337
勞健保費用	49,373	37,194
退休金費用	47,898	134,368
其他用人費用	25,674	53,194
折舊費用	84,478	96,539
攤銷費用	19,250	10,009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稅款(應收退稅款)：

	95 年 度	94 年 度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 14,915)	(\$ 11,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306)	(16,178)
預付稅款	14,915	15,576
分離課稅稅款	258	3,7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7,365)
以前年度低估數	4,964	2,024
所得稅費用-當期	1,916	21,9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7,365
所得稅費用	\$ 1,916	\$ 49,301

2.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7,094	\$ 24,274	\$ 98,842	\$ 24,710
虧損扣抵	1,463,812	365,952	716,587	179,147
職工福利	19,800	4,950	29,700	7,425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51,327	12,832	76,984	19,246
	\$ 1,632,033	408,008	\$ 922,113	230,528
備抵評價		(369,593)		(190,4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8,415		\$ 40,073

3.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6,396	\$ 39,125
	95 年 度	94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34.36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底並無87年度之後之未分配盈餘可供分配，因此不予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 -	\$ 1,918
86年度以前	(461,023)	(293,541)
87年度以後	(\$ 461,023)	(\$ 295,45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2年度。

(二十一)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5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94 年	
	金 額	稅 後		金 額	稅 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487,054)	(\$ 488,970)	537,688	(\$ 0.91)	(\$ 0.9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7,064	7,064	537,688	0.01	0.01
本期淨損	(\$ 479,990)	(\$ 481,906)		(\$ 0.90)	(\$ 0.90)

	9 4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單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281,027	\$ 231,726	496,021	\$ 0.57	\$ 0.4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94年度稅前及稅後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已由\$0.59元及\$0.49元減少為\$0.57元及\$0.47元。

(二十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1.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資產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2.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9.95%及10.92%。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敏雄等人	本公司之董事
陳慶茂等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
李俊偉	本公司之總經理
詹椿桂等人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全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元利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寶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五大紙器(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佳座貿易(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佰麒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陳南光等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親屬等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股)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

關係人	9 5 年 1 2 月 3 1 日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或授信額度			名稱	設定金額
董事			2.8%			
三等親甲	\$ 67,077	\$ 67,418	~8.762%	\$ 2,114	土地建物	\$ 106,620
董事			3.07%			
之配偶乙	38,000	38,000	~3.209%	666	土地建物	57,651
元利			3.15%			
建設	28,039	28,898	~8.762%	909	土地建物	44,871
其他			2.014%		土地	
	686,029	998,212 (註)	~11.99%	21,316	建物等	1,110,294
合計	\$ 819,145			\$ 25,005		

9 4 年 1 2 月 3 1 日						
關係人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或授信額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名稱	設定金額
董事			2.855%			
三等親甲	\$ 67,471	\$ 67,935	~8.387%	\$ 1,786	土地建物	\$ 106,620
元利			2.70%			
建設	32,700	38,170	~3.438%	906	土地建物	46,304
董事			2.90%			
之配偶乙	38,000	38,000	~3.283%	1,088	土地建物	56,525
其他			2.01%		土地	
	701,801	1,180,257 (註)	~14.25%	20,101	建物等	1,321,116
合計	<u>\$ 839,972</u>			<u>\$ 23,881</u>		

註：係最高授信額度。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存款

關 係 人	95 年 12 月 31 日
全聯實業	\$ 235,904
董事戊之二等親丙	27,034
董事戊	26,500
其他個人	4,146,683
	<u>\$ 4,436,121</u>

關 係 人	94 年 12 月 31 日
全聯實業	\$ 314,591
董事乙	26,382
董事己	15,884
其他個人	130,250
	<u>\$ 487,107</u>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200萬元以下，係以年利率3%計算，而介於200萬元與400萬元者，適用薪資轉帳利率，超過400萬元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

3.本行董事擔任授信客戶之保證人情形彙總如下：

95 年 度			
董事名稱	被保證人名稱	保證金額	被保證人借款金額
董事乙	蔡宏建等五人	\$ 622,500	\$ 622,500
	寶徠建設(股)公司	285,000	212,700
董事庚	陳南光	66,840	66,760
董事丁	徐鄭清美	38,000	38,000
董事三等親甲	陳宏文等二人	31,860	31,036
董事戊	鍾筱娟	14,000	14,000

94 年 度			
董事名稱	被保證人名稱	保證金額	被保證人借款金額
董事乙	蔡宏建等五人	\$ 622,500	\$ 622,500
	寶徠建設(股)公司	285,000	71,700
董事庚	陳南光	68,000	67,000
董事丁	徐鄭清美	38,000	38,000
董事三等親甲	陳宏文等二人	33,600	31,984
董事甲	元利建設	32,700	32,700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單	\$ -	\$ 100,000	提存合庫作為通匯業務營業保證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03,500	假扣押之擔保及信用卡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10,700	假扣押之擔保及信用卡準備金
	<u>\$ 100,000</u>	<u>\$ 214,2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9,377,053	\$ 12,658,91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11,707	1,120,708
各類保證款項	920,247	811,64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	834,109	
受託代收款項	10,830,697	9,591,571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	3,122	4,915
信託資產	5,730,729	1,509,535
應付保證票據	-	153,700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74,454	63,641

(二)本公司信託部自92年7月成立，係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止，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信託帳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1,682	\$ 25,020
基金	3,728,596	1,138,806
不動產	1,990,451	345,709
信託資產總額	<u>\$ 5,730,729</u>	<u>\$ 1,509,535</u>

信託負債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99,440	\$ 25,200
應付款項	1,620	-
預收收入	24,745	25,020
信託資本	4,954,053	1,459,315
累積盈虧	(49,129)	-
信託負債總額	<u>\$ 5,730,729</u>	<u>\$ 1,509,535</u>

2. 信託帳損益表

	95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76,297
財產交易利益	40,474
信託收益合計	<u>116,786</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7,579
土地登記費	198
銷售廣告費	14,060
信託費用合計	41,837
稅前淨利(本期淨投資收益)	74,949
所得稅	(2)
稅後淨利	\$ 74,947

3. 信託帳財產目錄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基金	\$ 3,728,596	\$ 1,138,806
不動產		
土地	1,172,709	319,999
在建工程	817,742	25,710
	\$ 5,719,047	\$ 1,484,515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作為分行營業處所之用，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預計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6	\$ 84,249
97	65,882
98	40,723
99	28,365
100以後	17,453
	\$ 236,672

本公司簽訂電腦軟體系統等工程合約，截至95年12月31日，預計未來應支付工程款為6,518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5年	12月	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5,406,576	\$ -	\$ 15,406,5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48,585	848,585	-
貼現及放款	76,583,582	-	76,583,5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003	705,003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99,542	-	399,542
其它金融資產-無活絡市 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53,667	-	653,667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4,240,826	-	4,240,826
存款及匯款	85,695,121	-	85,695,121

	9 5 年 1 2 月 3 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混合商品)			
資 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65,774	\$ -	\$ 65,774
信用連結債券	329,037	-	329,037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1,039	1,039	-
負 債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830	-	830
9 4 年 1 2 月 3 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364,641	\$ 17,364,6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7,567	1,367,567	
貼現及放款	61,252,390	61,252,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1,899	611,8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79,865	479,865	
其它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 品投資	658,872	658,872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242,501	3,242,501	
存款及匯款	73,985,783	73,985,783	
9 4 年 1 2 月 3 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混合商品)			
資 產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 4,570	\$ 4,570	
負 債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5,502	5,50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扣除備抵呆帳)、存出保證金、買入匯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平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科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算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

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5)存款及匯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該部份存款僅佔本科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 (6)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7)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 4.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3,472仟元。
- 5.本公司民國95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733,321仟元。
- 6.本公司民國95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2,673,303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1,204,587仟元。本公司民國95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111,360仟元。
- 7.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 (1)本公司從事風險控制及避險，係維持穩健經營及遵守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 (2)為加強風險管理，本公司專設風險管理小組，為一超然獨立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有關風險製表、風險指標及風險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巴塞爾協定風險相關規定研議及規劃暨風險相關工作之協調與整合等事項；另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本行資產負債配置及相關風險管理事項。
 - (3)本公司之避險活動係依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公司之避險策略。

8.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係依個別產品風險程度不同設有個別部位之部位限額、停損限額，並針對交易人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訂有適切規範，以資綜管。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交易之部位係以軋平各天期外匯資金需求為目的，故市場利率及匯率之變動皆不致導致重大損益，將可降低市場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為避免投資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依投資行業別、國家、交易對手別及發行者別設定投資標的物信用風險承擔限額，國內外債券投資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及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公司債投資皆經個別審查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

與本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符合本公司授信條件之公司，並依客戶信用狀況給予不同衍生性商品風險額度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9 5 年 1 2 月 3 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 50,229	\$ 50,229
受益憑證	798,356	798,3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575,303	575,303
股票	129,700	129,7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9,542	399,542
貼現及放款	76,583,582	76,583,582
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混合商品)		
信用連結債券	329,037	329,03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5,774	65,774
遠期外匯	1,039	1,039
表外承諾及保證	22,143,116	22,143,116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本公司貼現、放款及催收款餘額達5%以上者，依對象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本公司貼現、放款及保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依產業型態	9 5 年 1 2 月 3 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私人	\$ 38,371,448	\$ 38,371,448
營造業	9,446,999	9,446,999
不動產及租賃業	8,517,720	8,517,720
電子製造業	4,342,502	4,342,502
其他製造業	4,266,993	4,266,993
批發及零售業	4,127,122	4,127,122
金融及保險業	3,994,880	3,994,880
其他	5,123,356	5,123,356
合計	\$ 78,191,020	\$ 78,191,020

依產業型態	9 4 年 1 2 月 3 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私人	\$ 37,003,429	\$ 37,003,429
製造業	6,756,930	6,756,930
營造業	5,046,772	5,046,772
批發及零售業	3,828,508	3,828,508
其他	9,270,056	9,270,056
合計(註)	\$ 61,905,695	\$ 61,905,695

註：9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金額不含保證之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買賣之股票皆為上市(櫃)股票均具有高度市場流動性，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市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債券以政府債券為主，流動性尚屬可接受之範圍內，故流動性風險並不高。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交易合約所產生之金融資產，未來無法以市場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無變現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流動性準備比率為11.3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七年	七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合計
金融商品項目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央行	\$ 3,813,690	\$ 1,100,000	\$ 2,890,581	\$ -	\$ -	7,804,271
存放銀行同業	267,760	-	-	-	-	267,760
拆放銀行同業	3,914,511	391,800	-	-	-	4,306,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50,229	-	-	-	-	50,229
受益憑證	798,355	-	-	-	-	798,3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129,700	-	-	129,700
政府債券	-	-	-	575,303	-	575,3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399,542	-	399,542
貼現及放款	2,603,041	3,096,045	19,269,924	24,835,215	27,344,191	77,148,416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	1,039	-	-	-	-	1,039
利率交換-資產交換	474	-	-	65,300	-	65,774
信用連結債券	2,537	-	-	326,500	-	329,037
資產合計	11,451,636	4,587,845	22,290,205	26,201,860	27,344,191	91,875,737
負 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銀行同業存款	789,272	-	1,355,490	-	-	2,144,762
存款及匯款	11,098,610	12,638,546	57,542,811	4,415,154	-	85,695,12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	830	-	-	-	-	830
負債合計	11,888,712	12,638,546	58,898,301	4,415,154	-	87,840,713
淨流動缺口	(\$ 437,076)	(\$ 8,050,701)	(\$ 36,608,096)	\$ 21,786,706	\$ 27,344,191	\$ 4,035,024

資 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一個月以內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七年以上	合 計
拆放同業	\$ 5,094	\$ -	\$ -	\$ -	\$ -	\$ 5,094
央行定存單	3,400	2,900	-	-	-	6,300
存放銀行同業	241	-	-	-	-	241
買匯、貼現及放款	1,036	6,263	8,253	19,740	26,614	61,906
其他長期投資-債券	-	-	293	922	-	1,215
受限制資產	-	-	100	-	-	100
合 計	\$ 9,771	\$ 9,163	\$ 8,646	\$ 20,662	\$ 26,614	\$ 74,856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 470	\$ -	\$ -	\$ -	\$ -	\$ 470
銀行同業拆放	186	-	-	-	-	186
定期存款	6,400	19,993	15,819	4,212	-	46,424
中華郵政轉存款	7	336	439	-	-	782
可轉讓定期單	752	1,336	550	-	-	2,638
合 計	\$ 7,815	\$ 21,665	\$ 16,808	\$ 4,212	\$ -	\$ 50,500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並兼顧業務成長，各項利率敏感性指標設定維持於一定適當區間為原則。

a.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公司於95年12月31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的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30天以內 金額	31天~90天 金額	91天~一年 金額	一年~七年 金額	七年以上 金額	合計 金額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央行	\$ 3,813,690	\$ 1,100,000	\$ 2,890,581	\$ -	\$ -	\$ 7,804,271
存放銀行同業	267,760	-	-	-	-	267,760
拆放銀行同業	3,914,511	391,800	-	-	-	4,306,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575,303	-	575,3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399,542	-	399,542
貼現及放款	2,603,041	3,096,045	19,269,924	24,835,215	27,344,191	77,148,416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	1,039	-	-	-	-	1,039
利率交換-資產交換	474	65,300	-	-	-	65,774
信用連結債券	2,537	326,500	-	-	-	329,037
資產合計	10,603,052	4,979,645	22,160,505	25,810,060	27,344,191	90,897,453
負 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銀行同業存款	789,272	-	1,355,490	-	-	2,144,762
存款及匯款	11,098,610	12,638,546	57,542,811	4,415,154	-	85,695,12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	830	-	-	-	-	830
負債合計	11,888,712	12,638,546	58,898,301	4,415,154	-	87,840,7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 1,285,660)	(\$ 7,658,901)	(\$ 36,737,796)	\$ 21,394,906	\$ 27,344,191	\$ 3,056,740

b.有效利率

本公司於民國95年12月31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台幣	美元(各外幣折美)
	95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0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61%	-
公司債券	2.71%	-
放款及墊款		
短期放款	3.28%	7.24%
中期放款	4.16%	5.56%
長期放款	3.14%	-
存款		
活期存款	0.56%	1.37%
定期存款	1.92%	4.03%

(二)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之資訊

民國95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註三)
消費性貸款(註一)	62	18,018	18,018	-
購屋貸款	165	393,768	393,768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87	407,359	407,359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 授信交易	107	1,235,064	1,235,064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 供人之授信交易	202	768,500	768,500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

三、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所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三)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 688,482	0.89%
乙類逾期放款	455,770	0.59%
逾期放款總額	1,144,252	1.48%
9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1,117,288
逾放比率		1.81%
應予觀察放款		註5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註5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2：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94年4月19日銀行局(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註3：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註4：呆帳轉銷金額：當年1月1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註5：應予觀察放款僅適用於94.6.30以前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業准免列報者)。

(四)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819,145		914,136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05		1.45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5.51		2.0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	行業別	比率 %
	私人	49.07	私人	59.94
	營造業	12.08	製造業	10.76
	不動產業	10.89	營造業	8.04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

註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本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五)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分析表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90天(含)	91 至180天(含)	181天 至 1 年(含)	一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743,000	19,460,000	2,599,000	11,296,000	87,098,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954,000	31,338,000	12,496,000	1,483,000	84,271,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789,000	(11,878,000)	(9,897,000)	9,813,000	2,827,000
淨值					7,074,0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96%

註：

- 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76%)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90天(含)	91 至180天(含)	181天 至 1 年(含)	一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009	-	1,170	15,281	20,4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788	647	-	-	20,4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779)	(647)	1,170	15,281	25
淨值					1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83%

註：

- 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獲利能力

單位：%

		95 年度	9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3)	0.34
	稅後	(0.53)	0.2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13)	4.32
	稅後	(7.06)	3.56
純(損)益率		(24.67)	11.40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七)到期日結構分析表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279,000	3,877,000	6,016,000	16,575,000	56,559,000	95,306,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265,000	13,621,000	15,610,000	27,976,000	38,098,000	114,570,000
期距缺口	(6,986,000)	(9,744,000)	(9,594,000)	(11,401,000)	18,461,000	(19,264,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1,368	28,498	5,010	1,475	15,281	101,6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616	7,462	4,943	5,482	25,206	85,709
期距缺口	8,752	21,036	67	(4,007)	(9,925)	15,923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八)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95 年 度		94 年 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含央行定存單)	\$ 6,884,526	1.59	\$ 5,305,347	1.40
存拆放銀行同業	3,070,208	1.53	4,826,121	1.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9,874	1.6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7,090	2.03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9,065	3.36	-	-
其它金融資產	835,562	2.97	-	-
貼現及放款	66,774,330	3.55	60,042,944	3.61
信用卡循環消費墊款	61,674	18.21	77,029	18.25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8,167	1.44	1,149,361	1.24
長期投資-債券	-	-	2,180,001	2.47
其他長期投資	-	-	141,674	2.62
負 債				
活期存款	\$ 22,422,504	0.56	\$ 19,372,826	0.67
定期存款	49,764,726	1.92	46,392,469	1.63
可轉讓定期存單	4,141,924	1.75	2,477,275	1.48
其他借入款(註)	133,920	1.56	687,393	1.24

註：含銀行同業存款、銀行同業拆放、附買回債票負債及透支銀行。

(九)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1.第一類資本	\$ 6,979,099	\$ 6,570,667
2.第二類資本	50,881	45,300
3.第三類資本	-	-
4.資本減除項目	(172,948)	(486,338)
自有資本淨額(1+2+3+4)	6,857,032	6,129,629
風險性資產總額	68,918,639	56,137,654
自有資本比率	9.95	10.92
負債占淨值比率	1,274.36	1,181.74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90.10.16臺財融(一)第0090345106號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揭露時請註明係指最近一期(十二月底或六月底)之數據。

(十)主要外幣淨部位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幣別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幣別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 23,575	\$ 769,717	USD	\$ 21,151	\$ 695,015		
	EUR	78	3,352	HKD	319	1,350		
	NZD	64	1,475	JPY	4,338	1,209		
	SGD	53	1,135	GBP	14	813		
	JPY	3,973	1,089	CAD	19	544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十一)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	無
其他	無

註1：最近一年度係指揭露基準日往前推算一年。

註2：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等三單位核處罰鍰者。

(十二)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4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已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適當重分類，俾與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資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民國95年度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民國95年度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民國95年度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本公司民國95年度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民國95年度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本公司民國95年度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本公司民國95年度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95年度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 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華泰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銀聯人身 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西路 二段205號2樓	保險業	\$ 1,000	\$ 1,000	300	20%	6,383	\$ 3,197	\$ 639	
	銀聯財產 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西路 二段205號2樓	保險業	1,000	1,000	121	20%	1,726	1,442	283	

2.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本公司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二)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10%，故不適用。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銀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 央行及同業		\$ 14,775,928	\$ 15,738,797	(\$ 962,869)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244,434	1,367,567	(123,133)	(9)
應收款項淨額		487,800	1,384,007	(896,207)	(65)
貼現及放款淨額		76,583,582	61,252,390	15,331,192	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003	611,899	93,104	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9,542	479,865	(80,323)	(1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109	7,758	351	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31,753	860,549	(28,796)	(3)
固定資產淨額		1,930,739	1,896,676	34,063	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32,951	40,473	(7,522)	(19)
其他資產		448,468	578,770	(130,302)	(23)
資產總額		97,448,309	84,218,751	13,229,558	1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44,762	1,437,541	707,221	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830	164	666	406
應付款項淨額		2,044,408	1,737,725	306,683	18
存款及匯款		85,695,121	73,985,783	11,709,338	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413	74,210	13,203	18
其它金融負債		-	5,338	(5,338)	(100)
其他負債		385,315	407,323	(22,008)	(5)
負債總額		90,357,849	77,648,084	12,709,765	16
股本		5,960,214	4,769,436	1,190,778	25
資本公積		1,004,757	1,100,146	(95,389)	(9)
保留盈餘		19,004	705,968	(686,964)	(97)
權益調整		106,490	(4,870)	111,360	(2,2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	(13)	8	(62)
股東權益總額		7,090,460	6,570,667	519,793	8

達分析標準項目之變動說明：

- 1.應收款項淨額：本年度應收款項淨額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上年度因出售承受擔保品而產生應收出售款項，致使上年度應收款項淨額較高所致。
- 2.貼現及放款淨額：本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區域中心效益顯現，故放款餘額較上年度增加。
- 3.其他資產：本年度其他資產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於受限制資產減少所致。
- 4.銀行同業存款：本年度銀行同業存款較高乃因郵匯局之大量存款所致。
-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本年度餘額較高乃因對金融商品評價所致。
- 6.其他金融負債：本年度其他金融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期收遠匯款所致。
- 7.權益調整：本年度權益調整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適用34及36號公報所產生之權益調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 1,468,716	\$ 1,484,208	(\$ 15,492)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84,389	548,509	(64,120)	(12)
放款呆帳費用	(1,118,102)	(433,192)	684,910	158
營業費用	(1,322,057)	(1,318,498)	3,559	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487,054)	281,027	(768,081)	(27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16)	(49,301)	(47,385)	(9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淨利	(488,970)	231,726	(720,696)	(31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稅後淨額)	7,064	-	7,064	-
本期損益	(481,906)	231,726	(713,632)	(308)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利息淨收益：未達分析標準。
- 2.利息以外淨收益：未達分析標準。
- 3.放款呆帳費用：主要為本年度個金部分之呆帳開始於本期顯現，故依法提列較多呆帳。
- 4.營業費用：未達分析標準。
- 5.所得稅費用：主要為本年度呆帳費用增加，致使所得稅費用減少。
- 6.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首次適用34及36號公報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9.03%	230.62%	58.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及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二) 未來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 2,665,345	\$ 362,904	(\$ 1,612,857)	\$ 1,415,392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營業收入成長，產生之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所致。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放款業務穩定成長，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 (3) 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存匯款業務穩定成長，產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 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

95年度轉投資事業變動，包括本行原轉投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公司」乙項，95年3月減資改為轉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主要係因配合政府政策，為兼顧市場參與者之方便度、避免資源重複投資及順應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後台整合之趨勢，由原「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及原「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並改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此外並配合政府政策，以本行雙卡債務及消費性無擔保債務以債作股方式95年7月轉投資「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行轉投資政策之擬訂以符合下列目標為原則：

1. 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2. 增加通路資源。
3. 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
4. 業務範圍具互補性。
5.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劃。
6. 有利其他整體業務之發展需要。

本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責成業務單位對轉投資事業於每年度營業終了應取具各轉投資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檢討各自經營績效、製作投資效益分析，以充分瞭解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截至95年底止，本行轉投資事業為新台幣172,948仟元，包括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財金資訊（股）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及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皆屬金融相關事業，營運狀況穩健；為期多角化經營，擴增收益來源，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各項轉投資事業。

96年度為配合本行財富管理制度，提供客戶專業之理財規劃服務與完善的商品選擇，計畫自行轉投資設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經營人身與財產保險經紀人之業務，使人身與財產保險商品之挑選能更加符合本行客戶之需求。原轉投資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依據銀行法74條相關規定辦理處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本行風險管理的基本方針

本行的風險管理，係依各部門之各項風險明訂風險管理策略，並據以明文訂定風險管理的範圍、風險限額的決定方式，及風險測定的方法等風險管理基本方針。再依據此基本方針決定應予管理的風險，並訂定其管理原則。

2.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為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功能，除成立前述之風險管理小組，並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風險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外，另設有董事會稽核部、審查部、授信控管部及債權管理部等單位，在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督導下，依組織功能辦理授信。

3.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

近年來金融在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發展下，新種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銀行業暴露之風險日增，因此藉由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視及嚴格之控管，並將風險控制於銀行可以接受或管制範圍以內以確保不致因任何單一事件之發生，導致本行之財務或經營危機。

本行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資訊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本行除繼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並分散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避免市場風險，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消弭法令及資訊技術風險。

對於風險管理政策，明文訂定營業策略或方針、業務計劃、內控與稽核制度，建立風險部位限額，評估執行績效並適時檢討修正，以確保本行永續經營。

（二）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本行從事各項業務均應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暨風險管理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業務規範，將有關風險因素納入考量與管理。並就業務性質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限額、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

本行從事各種交易應依據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訂定市場、信用、流

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之管理措施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有關本行各項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流程及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等，茲臚列如下：

(1) 策略及流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義務的風險，也就是客戶違約的風險。本行為管理信用風險，提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授信及投資資產之安全，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一般指導原則，除考量授信戶5P原則（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

總行授信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注意事項等規定，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市場變化及本行經營策略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政策，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

另本行為建立完整之風險限額，訂有「授信風險限額」，並訂定行業別限制比率，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復訂定同一法人、對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率，以降低交易對手集中性風險。另本行為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亦訂有國家風險完整之書面管理政策及作業規章。此外，本行辦理授信案件時，亦參考運用企業信用風險指標資料，以提昇授信品質及風險管理能力。

本行對授信申貸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5P等原則對申貸案加以客觀評估分析，辦理徵信，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再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等相關規定核貸額度。撥貸、續約或展期後，在規定期間內，亦就該授信案件之核貸程序、各項約據及其他相關條件予以覆查，並落實追蹤確定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是否符合本行核貸時授信條件。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流程均需接受本行嚴謹之內部及外部查核，期使將授信風險降至最低。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不利的變動，造成部位可能產生的損失，而市場價格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

本行為加強市場風險之管理，業就營運資金管理、外匯交易、外幣有價證券交易、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短期票券、辦理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項業務，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管理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本行並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交易額度及停損金額亦訂有適切規範；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投資股票之投資標的均訂有買入條件及額度限制，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並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對各項資產負債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交易人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均訂有適切規範，作為執行業務之遵循，以綜管交易風險。

C.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行為妥善管理作業風險，辦理各項業務之作業流程、產品行銷及系統運

作等事項，除遵守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並就存款、放款、覆審、稽核、財務、消費金融、外匯、國際金融、信託、資訊、調查徵信、逾期放款、人力資源、會計、總務、法令遵循及作業委外等各項業務訂定妥善之作業規範（手冊）及相關措施，以供各單位辦理業務之遵循。

另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主要係採風險規避、風險移轉以及風險承擔等多種策略併用之方式。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行辦理各項業務之風險係採逐級控管之架構管理，由總行各項業務主管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考量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需要，訂定及修訂相關作業規範與措施，並依程序報經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營業單位之業務經辦、覆核與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之工作職掌，並逐層確保翔實依相關規定（範）辦理。此外，本行亦透過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加強並落實作業控管。

另為加強風險管理，本行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章。同時，本行亦設有超然獨立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有關風險製表、風險指標及風險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巴塞爾協定風險相關規定研議及規劃暨風險相關工作之協調與整合等事項。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單位及各項業務主管單位依據機關及內部相關規定（範），定期或不定期製作並呈報有關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並據此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或增（修）訂相關業務規範。

另本行稽核部每年至少對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各乙次；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乙次；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

此外，本行風險單位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之內涵，蒐集、分析並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資料及其改善因應措施，並據以研擬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4) 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為維持穩健經營原則，對各種資產之價值、定期或適時辦理評價。

為降低風險，除透過訂定妥善之業務規範外，實施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內外查核、記錄、評析並監控損失事件，並據以研擬改善的因應措施，以及妥適的系統備援與加強資訊安全等機制，並持續審視，調整及加強本行作業風險之管理，以致更大之成效。

2. 信用風險

(1)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項 目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現 金	0%	—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0%	—
以現金、在本銀行之存款、本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各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	0%	—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10%	—
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	20%	926,009
出口押匯餘額、買入匯款	20%	1,653
經本國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關保證之債權	20%	129,826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	50%	15,326,352
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	100%	49,340,727
減：不包括於「備抵呆帳」(第二類資本)之「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	100%	-591,196
合計		65,133,371

(2)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5年12月31日 風險性資產額
一般表外交易	604,210
衍生性金融商品	40,508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 (RP)	—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 (RS)	—
合計	644,718

3. 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之銀行，應揭露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別	95年12月31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註)
利率風險	32,582	407,275
權益證券風險	156,524	1,956,550
外匯風險	62,138	776,725
商品風險	-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
合計	251,244	3,140,550

註：係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

4. 使用自有模型計算市場風險所需資本之銀行對每一類適用自有模型法之資產組合，應揭露事項：無。

5. 其他重要風險

本行將逐步蒐集資料及積極發展各式之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或質化量化模型，俾建立內部模型法計算作業風險所合計的資本計提。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改變會縮短空間距離，透過資訊設備的改良，開發新種資訊軟體，可提高銀行服務效率，節省人事成本與行銷費用。但資訊設備資本支出與風險控管成本也會相對增加，因此需要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業務規範以為因應。

(五)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未發生足以改變本行形象之重大偶發案件。本行將繼續加強遵守法令，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以杜絕可能發生之弊端。

2. 為因應市場競爭，本行將重新規劃部分營業單位營業廳動線及外觀，推行客戶視覺管理運動，改善分行環境，以提昇本行形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年度尚無具體之購併行動。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因主管機關嚴格控管新設分行執照之申請，本年度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畫。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行部份業務、作業集中後，雖達資源共享、人才共用之效，然在集中初期，內部可能產生人員對作業程序尚未熟悉之作業風險，及與客戶無法改變交易習慣而流失之風險，甚至可能產生資訊系統中斷之營運風險。本行在面臨上述風險時將採下列方式因應：

1. 成立BSP小組修改並簡化內部不合宜之作業流程、作業規章。

2. 設置業務查詢之單一客戶服務窗口，並請營業單位加強客戶宣導工作。

3. 加強本行人員訓練計劃，提昇服務熱忱。

4.建置電腦異地備援系統，並建立整合性業務不中斷計劃(包括場地、系統、作業及人員等)。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設)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隨機應變、維護客戶權益、降低損害，本行設置「緊急危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由總經理按事件之內容指定相關部門主管人員擔任，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並由總經理指定之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就各種緊急危機事件計劃之擬定或修改，不定期開會研討，並下設各種緊急應變小組，依據本行「緊急事件處理分工表」配合執行。

(二)為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應變，各單位主管應為該單位之「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並以副主管為代理人，在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變處理。

(三)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如：火災、天災、水災、爆炸、暴力、強奪、竊盜、弊案等重大事件，除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由本行總(副)召集人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四)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除依照政府公佈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應否停止對外營業，則依財政部函訂之「金融機構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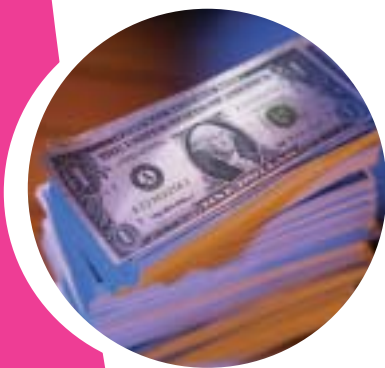
(五)發生天然災害時，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應依中央銀行函訂之「臺灣地區停止辦公時，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辦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總分支機構之地址電話

總行：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電話：(02) 2752-5252(廿線)(代表號)

信託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1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國外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4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4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營業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電話：(02) 2752-5252(廿線) (代表號)

迪化街分行：台北市迪化街一段99號
電話：(02) 2556-3101(代表號)

建成簡易型分行：台北市寧夏路54號
電話：(02) 2555-2175(代表號)

大同分行：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25號
電話：(02) 2596-3271(代表號)

中山分行：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2號
電話：(02) 2567-5255(代表號)

大安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321號
電話：(02) 2732-2128(代表號)

松山分行：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50號
電話：(02) 2763-9177(代表號)

古亭分行：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18號
電話：(02) 2305-1655(代表號)

士林分行：台北市延平北路五段237、239號
電話：(02) 2816-0633(代表號)

內湖分行：台北市內湖路一段729號
電話：(02) 2797-6282(代表號)

信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475號
電話：(02) 2758-2919(代表號)

永吉分行：台北市永吉路348號
電話：(02) 2764-3140(代表號)

和平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22號
電話：(02) 2733-9900(代表號)

光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1號
電話：(02) 2753-1101(代表號)

文山分行：台北市木新路三段161號
電話：(02) 2937-3099(代表號)

台中分行：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2號
電話：(04) 2315-8558(代表號)

石牌分行：台北市石牌路二段95號
電話：(02) 2826-3515(代表號)

萬華分行：台北市西園路一段124號
電話：(02) 2306-2699(代表號)

南門分行：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80號
電話：(02) 2364-9001(代表號)

松德分行：台北市松德路65號
電話：(02) 2346-0501(代表號)

新莊分行：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891之43號
電話：(02) 2907-2255(代表號)

中和分行：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312號
電話：(02) 8921-4188(代表號)

板橋分行：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211號
電話：(02) 8951-2201(代表號)

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1之3號
電話：(02) 2506-3998(代表號)

敦化分行：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30號
電話：(02) 2708-9399(代表號)

新店分行：台北縣新店市順安街2號
電話：(02) 8665-5958(代表號)

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39號
電話：(07) 272-7998(代表號)

三重簡易型分行：台北縣三重市五華街124號
電話：(02) 2989-8368(代表號)

中壢分行：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91號
電話：(03) 426-5668(代表號)

復興分行：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50號
電話：(02) 2709-7808(代表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敏惟

